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三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廿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許天培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jim@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經理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7
六、風險事項評估-----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	105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3 年是華星光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的一年，除了公司同仁歷年來不斷地努力外，各位股東對華星光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公司豐碩成果得以持續收割，在此向各位道聲感謝。

財務表現：

103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15 億元，較前一年度 21.51 億元增加 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7 億元，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22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23 億元及稀釋每股盈餘 1.84 元增加 76%，其他財務數字簡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103 年	102 年	成長比例(%)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3,015	2,151	40
營業毛利	527	350	51
營業利益	249	141	77
稅前淨利	269	155	74
本期淨利	217	123	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2	1.84	75

1.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 EPON、GPON 及 Data Center 產品成長。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引導全體同仁不斷自我成長，且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持續再創營收及獲利成長。

2. 預期的產銷概況：

去年度本公司配合市場成長需求，增加磊晶片、晶粒的產能供應，且擴增的封裝設備亦在今年年初到位，為因應市場需求之產能作好準備。

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以 EPON、GPON FTTH、10G ROSA/TOSA 及雲端產品為主。本

公司將持續投資高端光通元件及封裝研發、提昇製造效率、維持製造成本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3.研發計畫：

本公司 104 年仍將持續投入高速度雷射及偵測器件的專案研發，期以擴大產品範圍到 10G EPON、40G 及 100G 之模組所須之元件，新增產品線及提昇產品的值與量，讓我們的客戶肯定華星光所提供的價值，並維持本公司長期產業競爭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自 103 年起 GPON 已顯著大幅成長，但因原料供給少，全球 GPON 仍供不應求，致使電信系統商被迫放緩建置進度，部份區域為達基本光纖需求則改以 EPON 建置，讓原本報價走跌的 EPON 沒有再明顯跌價。另外受惠於中國內地光纖鋪設增加、LTE 4G 通訊局端光纖傳遞需求，以及中國電信系統商與企業自建雲帶來的 Data center 數據機房的商機浮現，本公司將會是受惠廠商之一。

在不斷締造營收及獲利創新高同時，華星光通仍一直以成為全球光通訊零組件領導供應商為使命。希望各位股東在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指教，在此，僅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龔 行 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台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5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台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03 仟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為，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7,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4,673 仟元。為擴充產能需求，充實營運資金，7 月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673 仟元。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8,7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3,448 仟元。
- 民國 99 年 執行員工認股權，於 1 月和 7 月分別增資新台幣 9,675 仟元以及 9,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2,433 仟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42,198 仟元。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6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55,564 仟元。10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22,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78,514 仟元。12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37,220 仟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15,734 仟元。
- 民國 101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29,761 仟元。1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99,761

仟元。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48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4,709 仟元。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8,009 仟元。

民國 103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2,990 仟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81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09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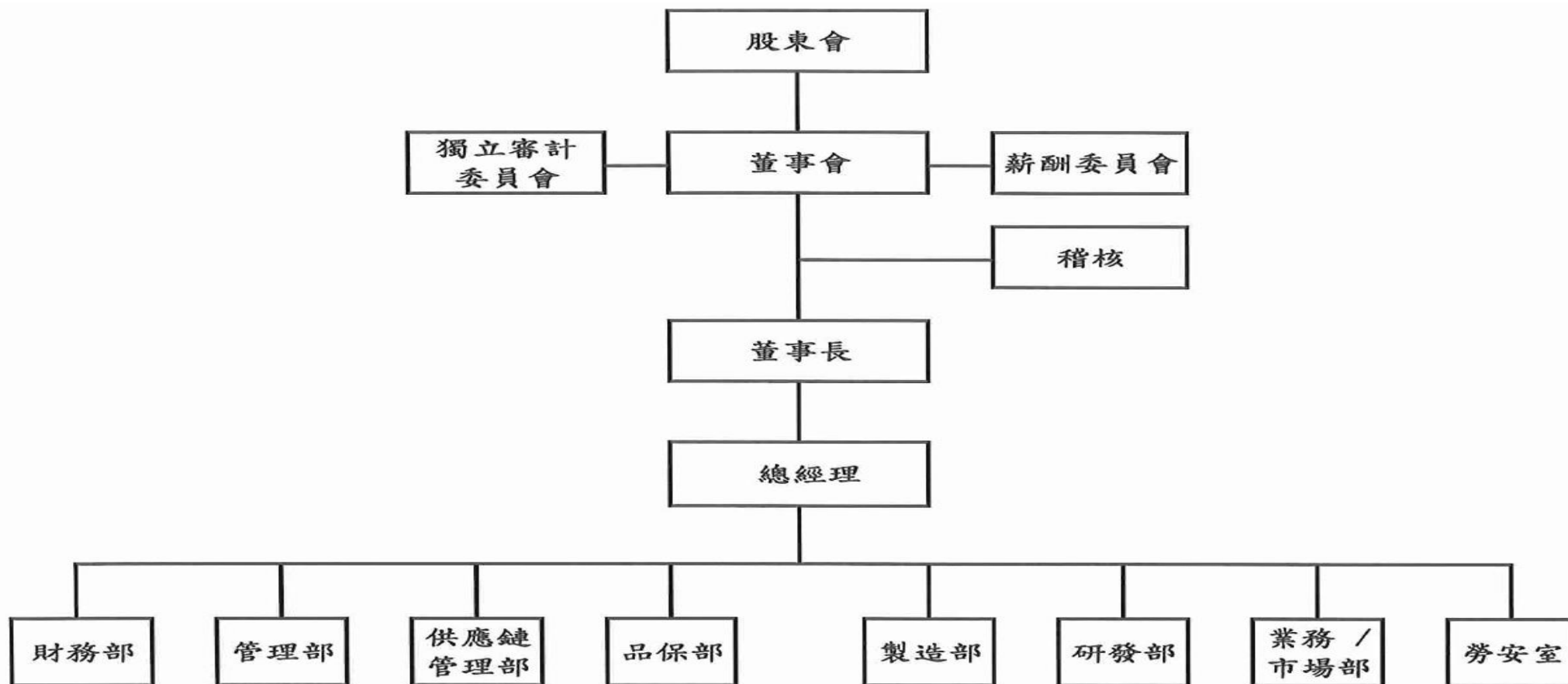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469 仟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4 年 3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遵循管理進行獨立性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
財務部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 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 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管理部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採購、 資訊業務、廠務系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保相關業務。
品保部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ISO9001 & ISO14001 系統運作。
供應鏈管理部		生產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原材料收發 料、產品出貨及庫存盤點。
製造部		製程: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設備: 生產設備之規 劃安裝與維修保養。生、物管: 委外加工管理、生產計畫排定、 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與流轉控制。生產:生產計畫之執行、 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業務/市場部	零組件業務	零組件國內外業務之行銷、出貨安排、市場調查與分析、 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模組業務	模組業務:國內外業務之行銷、出貨安排、市場調查與分析、 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研發部	晶粒研發	磊晶結構與晶粒技術之開發。各類晶粒之設計與開發。
	封裝研發	封裝技術之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之設計與開發。產品 驗證、樣品製作。
	模組研發	模組之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
勞安室		規劃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4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龔行憲	101/6/22	3	91/6/12	1,659,688	3.99	1,862,073	2.77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本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Innolight Tec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友嘉科技董事 Eurek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101/6/22	3	92/7/16	2,482,472	5.97	3,269,201	4.8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成本處、運輸處資深管理師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及清算人 陽全光電(股)公司董事 鈞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五福	101/6/22	3	95/7/16	-	-	-	-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腦博士生 智融創新董事長 橡子園育成中心董事長 北京信威董事，總經理 美商思科(Cisco)技術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toptech, Inc. 董事長 宇能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治平	101/6/22	3	101/6/22	278,345	1.39	434,826	0.65	227,211	0.34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本公司技術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天培	102/6/25	3	102/6/25	475,000	0.95	545,000	0.8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本公司財務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振和 註1	103/6/22	3	103/6/24	-	-	-	-	161,649	0.24	-	-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容生	101/6/22	3	99/12/16	-	-	-	-	-	-	-	-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閎康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德榮	101/6/22	3	101/6/22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灣水泥資深副總暨集團財務長 源景科技董事長 致伸科技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飛利浦(台灣)公司 財務/會計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CoAdna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賜華 註2	103/6/24	3	103/6/24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博士 美國惠普公司工程部經理 台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總裁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	-	-

註 1: 吳振和董事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選任，任期至該屆董事期滿。

註 2: 許賜華獨立董事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選任，任期至該屆董事期滿。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龔行憲	-	-	✓	✓	-	-	✓	✓	✓	✓	✓	✓	✓	無
中盈投資 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 黃福興	-	-	✓	✓	-	-	✓	✓	✓	✓	✓	✓	-	無
陳五福	-	-	✓	✓	-	✓	✓	✓	✓	✓	✓	✓	✓	無
郭治平	-	-	✓	-	-	✓	✓	✓	✓	✓	✓	✓	✓	無
許天培	-	-	✓	-	-	✓	✓	✓	✓	✓	✓	✓	✓	無
吳振和	-	-	✓	-	-	✓	✓	✓	✓	✓	✓	✓	✓	無
劉容生	✓	-	✓	✓	✓	✓	✓	✓	✓	✓	✓	✓	✓	2
高德榮	-	-	✓	✓	✓	✓	✓	✓	✓	✓	✓	✓	✓	3
許賜華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基金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辜濂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嘉盛銀行投資專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慎如	103/12/1	39,000	0.06	—	—	—	—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光環科技總經理	—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郭治平	92/7/1	434,826	0.65	227,211	0.34	—	—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天培	93/8/2	545,800	0.8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	—	—	—
零組件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應雄	94/7/21	12,000	0.02	—	—	—	—	中央大學 MBA 光寶科技資深業務經理	—	—	—	—
模組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豐	103/8/6	64,682	0.10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 太空梭光電事業總經理	—	—	—	—
晶粒研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聰基	90/9/10	—	—	—	—	—	—	高雄工學院電子所碩士 光林電子(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	—	—	—
模組研發部 研發處長	中華民國	丁濟民	98/6/29	—	—	—	—	—	—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碩士 美商祥葳光電公司 研發資深經理	—	—	—	—
製造部 處長	中華民國	羅文鴻	99/1/15	500	—	—	—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齊瀚光電公司 新產品開發經理	—	—	—	—
品保部 處長	中華民國	陳建俐 註1	93/10/21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致伸科技(股)公司 資材經理	—	—	—	—
供應鏈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紫雲 註1	92/4/1	3,000	—	—	—	—	—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學士 光林電子(股)公司 採購助理管理師	—	—	—	—
管理部暨勞安室 處長	中華民國	郭承熹	96/1/23	88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士 葳天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子 公 司 長 瑞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彭 萬 寶	103/11/1	19,500	0.03	—	—	—	—	台 北 工 專 機 械 設 計 科 畢 美 商 翔 茂 光 電 產 品 部 經 理	—	—	—	—
稽 核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麗 娟	100/10/11	1,295	—	—	—	—	—	美 國 佛 州 州 立 國 際 大 學 會 計 碩 士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公 司 稽 核 主 任 管 理 師	—	—	—	—

註 1：品保部處長 陳建俐 104 年 3 月 31 日離職，供應鏈管理部經理蔡紫雲 104 年 4 月 8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10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4)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5)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6)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7)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龔行憲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董事	吳振和(註1)	3,308	3,308	—	—	5,940	5,940	597	597	4.54	4.54	21,258	21,258	243	243	—	556	—	556	—	—	40,000	40,000	14.71	14.71	—
董事	陳五福																									
董事	張裕忠(註1)																									
董事	郭治平																									
董事	許天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張裕忠 陳五福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張裕忠 陳五福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張裕忠 陳五福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劉容生 吳振和 高德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龔行憲	龔行憲	龔行憲	龔行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郭治平/許天培	郭治平/許天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吳振和獨立董事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解任，張裕忠董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辭任。

註 2：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補選，由吳振和選任董事及許賜華選任獨立董事。

註 3：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依 103 年財務報表估列述表達。

註 4：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業務之車馬費。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等。

註 7：員工分紅股票股利為 25,500 股。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裕忠	23,270	23,270	603	603	12,440	12,440	2,296	—	2,296	—	17.80	17.80	—	—	93,000	93,000	—
總經理	吳振和																	
總經理	倪慎如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黃應雄																	
副總經理	劉文雄																	
副總經理	陳瓊豐																	
副總經理	許聰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倪慎如	倪慎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裕忠/吳振和/陳瓊豐/劉文雄/許聰基	張裕忠/吳振和/陳瓊豐/劉文雄/許聰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郭治平/許天培/黃應雄	郭治平/許天培/黃應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帳列該年度支付之獎金及補貼等等。

註 4：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暫依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5：前總經理張裕忠 103 年 3 月 31 日離職，前總經理吳振和自 103 年 3 月 1 日任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離職，現任總經理倪慎如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就任。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仟元)	現金紅利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倪慎如	—	2,296	2,296	1.06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黃應雄				
	副總經理	許聰基				
	副總經理	陳瓊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216,876	122,729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註 1)	14.71	15.60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註 1)	14.71	15.60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17.80	16.63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17.80	16.63

註 1: 含兼任員工董事之酬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2) 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龔行憲	10	0	100	
董事	陳五福	6	4	6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5	4	50	
董事	張裕忠	1	0	100	103 年 3 月 21 日解任
董事	郭治平	10	0	100	
董事	許天培	10	0	100	
獨董	劉容生	9	1	90	
董事	吳振和	8	0	100	103 年 3 月 26 日解任獨立董事 103 年 6 月 24 日選任董事
獨董	高德榮	10	0	100	
獨董	許賜華	6	0	100	103 年 6 月 24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03 年 1 月 21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103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因本公司張裕忠董事、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均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2)103 年 8 月 6 日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授予案及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員工認股名冊及其被授予之認股數量案，因本公司吳振和董事、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3)103 年 11 月 4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及經理人薪調案，因本公司吳振和董事、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4)103年11月27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增訂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年度特別激勵獎金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及經理人薪調案，因本公司吳振和董事、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5)104年1月21日第4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10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及104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因本公司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6)104年3月4日第4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因修訂內容牽涉獨立董事酬勞，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劉容生、高德榮及許賜華依公司法第206條適用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事績效，102年3月26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即請董事會各成員以自評及互評方式對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及提出意見。此外，本公司自103年度起增加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104年1月初本公司已完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並將評估報告陳報104年1月29日董事會。

(2)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功能性組織，103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9次審計委員會及9次薪酬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會議召集、議案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對議案建議情形：

a.103年5月7日董事會，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公司要注意財務結構，自有現金流量的控管應為正數，需足夠支付公司的利息、股息及負債，同時可考量將部份資金需求改採中長期借款方式等。

b.103年6月18日臨時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本公司應建置 financial decision module，提供更詳細分析，以利對資本支出議案作出決議。

c.103年8月6日董事會，獨立董事劉容生建議會議報告事項增加資本支出追蹤進度。

d.104年3月4日董事會，獨立董事們建議提報盈餘分配議案，加註 payout ratio 資訊。

e.獨立董事高德榮建議本公司注意在提報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之會議程序，以符合公司法規範。

f.獨立董事許賜華建議，本公司每季例行性董事會後，請業務單位陳報市場狀況。

(4)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定期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促進董事間互動效益。103 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數等情形，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37 頁。

(5)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承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高德榮、吳振和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吳振和獨立董事因轉任本公司總經理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自動解任。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由許賜華選任獨立董事。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獨董	劉容生	9	1	90	
獨董	吳振和	2	0	100	103 年 3 月 31 日解任
獨董	高德榮	9	0	100	
獨董	許賜華	6	0	100	103 年 6 月 24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考 P20。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公司財務、業務事項方面的溝通及討論。
- (4)獨立董事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
 - a.103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會議及陳報 102 年度財報。
 - b.103 年 8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會議及陳報 103 年半年度財報。
 - c.104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會議及陳報 103 年度財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102.3.26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將該辦法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以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每季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董事會。 (二)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並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三)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內規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文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 9 席董事以函概此能力範圍為目標。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03 年度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依公司成長需求，已進行評量如投資委員會或策略性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本公司自 101 年起每年度均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02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於當年度 3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評估方式採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作業，評估結果均陳報董事會。除了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外，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同時也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並提報 102.4.18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每年定期由審計委員會依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服務品質及效能等項目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另外加設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信箱：Luxnet-ac@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p>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p> <p>(二)本公司網站設置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訊，且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法說會資訊、企業社會責任或雜誌刊登本公司訊息等，並依法令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以及本公司參加並通過CG6008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環及環保等資訊。 此外本公司年報也會適當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以及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將自評結果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03年度公司報名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的CG6008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並獲得通過。並將該評鑑結果陳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對於本次評鑑結果之建議事項，如增設功能性委員會評量制度、建置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直接溝通管道、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投資人來電反映之問題或建議事項等，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評鑑機構所提出的建議事項均接受，且已改善完成。(請參考P23-P25)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劉容生	✓	-	✓	✓	✓	✓	✓	✓	✓	✓	✓	✓	2	-
獨董	許賜華	-	-	✓	✓	✓	✓	✓	✓	✓	✓	✓	✓	無	-
獨董	高德榮	-	-	✓	✓	✓	✓	✓	✓	✓	✓	✓	✓	3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16日至104年7月15日。

民國103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9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獨董	劉容生	8	1	88.89	
董事	陳五福	2	0	100	103年3月31日解任
獨董	吳振和	2	0	100	103年3月31日解任
獨董	高德榮	9	0	100	
獨董	許賜華	6	0	100	103年6月24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意見：無。

2.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每年依員工(含經理人)需求安排進行教育進修，內容包含法律、溝通協調、管理課程、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p> <p>(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兼職人員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長陳報處理狀況。</p> <p>(四)本公司依據市場薪資調查報告制定薪酬政策，不定期評量薪資報酬合理性。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明確訂定績效指標及獎懲規定。績效評核期間，鼓勵雙向溝通，並鼓勵同仁實際參與弱勢團體相關活動，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理念。</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產品全面使用之材料符合 RoHS/REACH/PFOS/PFOA 規範，並請供應商確保其材料來源符合性，以共同保護環境及生態安全。同時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與供應商合作，將包裝材料回收重複使用，達成減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亦已取得 ISO14001 認證。並落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依法規進行汙水及廢棄物處理，積極提倡環保節能概念，減少資源之浪費。 認證種類：ISO-14001：2004 第一次認證通過日：2011.04.14 本次證書換證日：2014.04.14 本次證書到期日：2017.04.13</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不定期收集氣候變遷因素，並提報管理階層以因應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如近期缺水限制。公司廠區無塵室及辦公區空調全面採用變頻控制系統，降低能源之消耗，已減少相當碳排放量達 721,613(Kg Co2e)</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一)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依照中華民國法規制定，且無違反人權、種族、性別、宗教等任何歧視之情事。另本公司也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資遵循。</p> <p>(二)本公司設立員工意見箱及電子信箱，提供同仁申訴及改善建議，並制定相關法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訂定申訴流程，並保障申訴人員之隱匿性。申訴之事件將由管理部進行調查及處理，並將調查/處理結果陳報最高管理階層主管，且建立管理機制，預防事件再發生。</p> <p>(三)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安單位，辦理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並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飲水、衛生器材、升降梯、消防等設備實施定期保養與檢修。 2. 請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運廢溶劑及廢棄物。 3. 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4. 提供溫馨哺集乳室、醫護室、員工休憩室及員工健身房。 5.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優於法規每年實施全體員工在職體檢。 6. 設置專職職場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指導、評估、健康問題追蹤管理及轉介或醫療服務方案等，幫助員工掌握健康數據及狀況。 <p>(四)公司內部採行各單位分層負責之管理模式，同仁有任何問題可先向主管詢問及溝通，或是向管理部提出，以獲得解決或改善。當公司有營運變動或重大改變時，董事長或高階管理階層舉行員工座談會向同仁說明；如涉及員工權益部分，以勞資會議進行協商，通過後始變更及公告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行。 (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職涯發展，除了提供內部職務輪調的管道外，員工可與單位主管及管理部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將全力協助其發展，藉由內外訓課程強化其重點職能，長期培育人才。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及服務流程方面制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產品產出符合 RoHS/REACH/PFOS/PFOA 規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作為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本公司始於產品研發階段時即會進行零件承認確認作業，以確認零件符合環保(如 RoHS/ REACH/PFOS/PFOA)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另外本公司訂有「環保承諾」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與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採購交易時請供應商依本公司的環保承諾辦法確保交付給本公司之其產品及其材料來源符合環保(如 RoHS/ REACH/PFOS/PFOA)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在與供應商交易前會告知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同時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環及環保等資訊。此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也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智慧財產、公司治理及推廣參與等項目原則，雖103年度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目前本公司已在評量制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相關管理制度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勞保、健保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並提供員工各種技能培育訓練的機會。另為促進與員工間溝通，除直屬長官的溝通管道外，董事長不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與員工面對溝通，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2)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所以公司每年定期執行員工健康檢查，並在廠區設置專屬員工休息區，提供沙發、球桌、跑步機、按摩椅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休息或下班後使用，以滿足員工健康需求。另外本公司的安全管理除了致力於事故預防外，也擬訂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生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 (3)本公司及董事長為降低員工負擔，設置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辦法、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期許並鼓勵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工進修，並達到照顧員工理念，同時也鼓勵其在學子女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經營成果及發展方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p>3.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公司本著共存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其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p> <p>4.客戶面：本公司以誠信為商業基礎，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及準時交貨的最優服務，且與客戶間建立策略性伙伴。</p> <p>5.對社會及社區回饋：</p> <p>(1)本公司關心教育城鄉差異，與天下雜誌合作參加中壢地區小學圖書計劃，贊助桃園市中壢區 24 所小學，每校 1 年級每班一份(共 151 份)雜誌，期盼孩子透過閱讀累積知識，同時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養成好品格。</p> <p>(2)本公司長期資助桃園地區瑞原小學弱勢學童的營養午餐、舉辦科學營隊。</p> <p>(3)贊助元智大學社服工作隊育幼院課輔計畫。</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依法本公司尚不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 條及第 7 條已明文規範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嚴禁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亦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於第 16 條敘述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控管機制。</p> <p>(三)本公司 101.4.26 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7~16 條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提及各款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並建置防範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商業基礎，並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每年由公司稽核依不同作業將誠信經營列入稽核重點，並將查核結果陳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4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條文。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p> <p>(四)本公司依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 101.4.26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本公司已依守則第 15 條規範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進行各作業別風險評估，並對被評為風險值高者再進行評量是否增設控管機制。公司稽核每年定期查核此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劃，課程涉及公司治理、辦誠信經營等相關領域，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們進修。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請詳本年報公司治理部份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規範發現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外，本公司也在辦公樓層設置員工意見箱及檢舉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等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二)本公司 104.4.26 版本的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已明文規範檢舉、保密與懲戒作業程序。目前雖尚未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制度，但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新制度修訂會將此部份作業程序書面化。</p> <p>(三)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法說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運作之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投資人訊息」專區。 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運作與101.4.26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守則版本尚無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將配合金管會103.11.7新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修改，以供日後遵循。</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配合金管會103.11.7新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檢討修改，修訂完成後將上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uxnetco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 民國 103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董事名單
超越法律遵行，邁向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新境界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6.24	3 小時	龔行憲、黃福興、許天培、劉容生、吳振和、許賜華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兼論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6.3	3 小時	郭治平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14	3 小時	陳五福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6.26	3 小時	高德榮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7.4~103.7.14	3 小時	許天培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11.5~103.11.6	12 小時	許天培

(2)民國 103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經理人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許天培 (財務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3.11.5~103.11.6	12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3.7.4~103.7.14	3 小時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法律遵行，邁向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新境界	103.6.24	3 小時
許聰基 (副總經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法律遵行，邁向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新境界	103.6.24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溝通協調課程	103.5.24	7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跨團隊合作課程	103.6.7	7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目標訂定培訓	103.11.1	7 小時
黃應雄 (副總經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法律遵行，邁向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新境界	103.6.24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溝通協調課程	103.5.24	7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跨團隊合作課程	103.6.7	7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企業法律課程-合約簽訂及管理	103.10.3	3 小時
王雅瑜 (財務經理/會計主管代理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法律遵行，邁向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新境界	103.6.24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溝通協調課程	103.5.24	7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跨團隊合作課程	103.6.7	7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企業法律課程-合約簽訂及管理	103.10.3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目標訂定培訓	103.11.1	7 小時
林麗娟 (內部稽核主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法律遵行，邁向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新境界	103.6.24	3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103.8.25	6 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稅務實務稽核研習班	103.9.30	6 小時

3.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 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3. 研發計劃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5. 科技及產業變動 6. 企業形象改變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封裝研發部、晶粒研發、模組研發 總經理室、法務 總經理室、封裝研發部、晶粒研發、模組研發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財務部	主管會議/財務及法務	
8. 擴充廠房或生產 9. 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部 供應鏈管理部、業務部、子公司業務單位	營運會議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 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13. 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4.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議案	執行情形
1.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後即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298,97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62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30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發放。
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上。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修訂後執行之。
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5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及經濟部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31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發放並轉入信託保管。
6.補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完成補選董事，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10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執行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行憲 簽章



總經理：倪慎如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3.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 103 年度預算案 2.新任經理人案 3.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5.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 6.103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7.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元大商業銀行提供額度案 8.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往來及提供額度案 9.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
103.3.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發行民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0,000 單位案 5.書面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 6.民國 103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案 7.新任經理人任用案 8.總經理退休及退休金案 9.新任總經理薪酬案 10.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決議。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3.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案 14.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103.5.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4.薪酬委員會委員任用案 5.103 年度新任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6.管理辦法修訂案
103.6.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增產能之資本支出及追認未編預算之資本支出案
103.6.24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補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3.8.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修訂案 2.103 年度新任經理人薪酬及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3.「客戶授信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案 4.擬收買 102 年度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5.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6.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案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7.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授予案 8.擬訂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員工認股名冊及其被授予之認股數量，謹提請 討論。 9.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0.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永豐銀行提供額度案
103.1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擬增資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案 3.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4.經理人薪調案 5.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6.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7.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增貸案 8.本公司擬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提供額度案 9.本公司擬洽工業銀行申請應收帳款綜合額度案
103.11.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年度特別激勵獎金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3.經理人薪調案 4.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5.擴增產能之資本支出案
104.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控制度及辦法修訂案 2.民國 104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案 3.訂定 104 年度預算案 4.擬收買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5.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104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7.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元大商業銀行提供額度案 8.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往來及提供額度案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4.3.4	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擬發行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3,000 單位案 8.改選董事案 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案 12.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13.修訂本公司「新進高階管理及技術人員年度特別激勵獎金辦法」 14.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15.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
104.4.15	董事會	1.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原因
總經理	張裕忠	92 年 7 月 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退休
總經理	吳振和	103 年 4 月 1 日	103 年 11 月 30 日	轉任他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黃泳華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95	39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750	-	2,7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2,750	-	-	-	300	-	103.1.1 ~ 103.12.31	-
	黃泳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瑜敏	-	-	95	-	-	-	103.1.1. ~103.12.31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龔行憲	(225,721)	(500,000)	(133,000)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2,563	—	(109,000)	—
董事	陳五福	—	—	—	—
董事	郭治平	15,893	—	(45,000)	—
董事	許天培	40,000	—	(10,000)	—
董事	吳振和	—	—	—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	—	—	—
獨立董事	許賜華				
總經理	倪慎如(103 年 12 月 1 日就任)	—	—	39,000	—
副總經理	黃應雄	32,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許聰基	—	—	—	—
副總經理	陳瓊豐(103 年 8 月 6 日就任)	64,682	—	—	—

註：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69,201	4.86%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71,000	3.97%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16,300	3.44%	—	—	—	—	—	—	—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2,190,000	3.26%	—	—	—	—	—	—	—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900,000	2.83%	—	—	—	—	—	—	—
襲行憲	1,862,073	2.77%	—	—	—	—	—	—	—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1,500,000	2.23%	—	—	—	—	—	—	—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1,104,500	1.64%	—	—	—	—	—	—	—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970,000	1.44%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1.40%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3,000	100%	—	—	3,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3,000	100%	—	—	3,0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年11月	10元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設立 90,000	無	註 1
92年11月	10元	16,500	165,0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20,500	無	註 2
93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25,760	257,603	現金增資 147,103	無	註 3
97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26,467	264,673	認股權證 7,070	無	註 4
97年8月	18元	40,000	400,000	30,467	304,673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5
98年2月	10元	40,000	400,000	31,344	313,448	認股權證 8,775	無	註 6
99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32,312	323,123	認股權證 9,675	無	註 7
99年7月	10元	80,000	800,000	33,243	332,433	認股權證 9,310	無	註 8
100年2月	10元	80,000	800,000	34,220	342,198	認股權證 9,765	無	註 9
100年8月	10元	80,000	800,000	35,556	355,564	盈餘轉增資 10,266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00	無	註 10
100年10月	10元	80,000	800,000	37,851	378,514	認股權證 22,950	無	註 11
100年12月	20元	80,000	800,000	41,573	415,734	現金增資 37,220	無	註 12
101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42,976	429,761	盈餘轉增資 12,47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55	無	註 13
101年11月	48.5元	80,000	800,000	49,976	499,761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 14
102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0,471	604,710	盈餘轉增資 99,95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96	無	註 15
102年10月	20元	80,000	800,000	60,801	608,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3,300	無	註 16
103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090	670,899	盈餘轉增資 62,99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無	註 17
103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271	672,7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1,810	無	註 18
104年3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247	672,4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無	註 19

註 1：90年11月15日經(90)中字第 00667821 號

註 2：92年11月06日經授中字第 09232904730 號

註 3：93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 09333165210 號

註 4：97年01月21日經授中字第 09731611490 號

註 5：97年08月05日經授中字第 09732783040 號

註 6：98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 09831655760 號

註 7：99年01月12日經授中字第 09931542140 號

註 8：99年07月19日經授中字第 09932302160 號

註 9：100年02月09日經授中字第 10031629480 號

註 10：100年08月19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12420 號

註 11：100年10月19日經授中字第 10032645690 號

註 12：101年01月04日經授中字第 10131501780 號

註 13：101年09月25日經授中字第 10132524980 號

註 14：101年11月21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33200 號

註 15：102年09月24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95800 號

註 16：102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5620 號

註 17：103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3060 號

註 18：103年09月30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3130 號

註 19：104年03月13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527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7,246,875	12,753,125(註1)	80,000,000	

註1：係屬未上市或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70	31	6,028	47	6,178
持有股數	3,610,400	22,688,100	4,807,073	29,409,154	6,732,148	67,246,875
持股比例	5.37	33.74	7.15	43.73	10.0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4年3月2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606	535,653	0.80
1,000至5,000	2,651	5,248,950	7.81
5,001至10,000	403	3,085,792	4.59
10,001至15,000	154	1,969,374	2.93
15,001至20,000	75	1,359,691	2.02
20,001至30,000	77	1,942,234	2.89
30,001至50,000	66	2,685,524	3.99
50,001至100,000	51	3,838,552	5.71
100,001至200,000	33	4,522,802	6.73
200,001至400,000	28	8,475,437	12.6
400,001至600,000	13	6,709,732	9.98
600,001至800,000	7	4,620,007	6.87
800,001至1,000,000	6	5,440,053	8.09
1,000,001至5,000,000	8	16,813,074	25.00
合計	6,178	67,246,87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4年3月29日 單位：股

股東名稱	主要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69,201	4.8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71,000	3.9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16,300	3.44%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2,190,000	3.26%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900,000	2.83%
龔行憲		1,862,073	2.77%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1,500,000	2.23%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1,104,500	1.64%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970,000	1.44%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1.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4.20	61.90	80
	最低	28.45	37.15	54.20	
	平均	50.29	50.81	65.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72	21.76	23.02	
	分配後	19.22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152	66,623	66,76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04	3.26	1.25
		調整後	1.86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4.65	15.59	—	
	本利比(註 3)	100.58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99%	(註 1)	—	

註 1：民國 103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2)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3)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7,246,875 元及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67,246,880 元發行新股 6,724,688 股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800,000 元，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33,480,426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216,875,686	
可供分配盈餘		350,356,11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87,569)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註 1)	(67,246,880)	
股東紅利-現金(註 2)	(67,246,875)	(134,493,7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174,788
附註：		
1. 配發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5,940,000元。		
2. 配發員工紅利 19,800,000 元。		

(註 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註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72,708,75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所下：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明細	103 年度估列數金額	董事會提議分配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19,800	19,800	0
董事酬勞-現金	5,940	5,940	0
合計	25,740	25,740	0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 103 年度費用化，俟股東常會決議後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 9.13% 及 10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1. 員工紅利-股票	9,165	9,165	0
2. 董監事酬勞	2,490	2,49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102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2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8月12日
發行日期	102年9月25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30,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2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4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第一年可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任職屆滿第二年可再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質押、贈與他人。 2.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惟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新股亦需交付信託。若未達既得條件則按時程比例領回。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0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6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5,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1：截至104年3月31日發行股份股數為67,246,875股。

(二)103 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 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8 月 5 日
發行日期	103 年 9 月 1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1,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 2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0.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第一年可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任職屆滿第二年可再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質押、贈與他人。 2.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惟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新股亦需交付信託。若未達既得條件則按時程比例領回。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 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0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68,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5%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67,246,875 股。

(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技術長	郭治平	74,000	0.11	37,000	0.64	27,000	0.04
	副總經理	劉文雄						
	副總經理	許聰基						
員工	處長	丁濟民	85,000	0.134	42,500	0.60	42,500	0.60
	處長	郭承熹						
	經理	邱德文						
	經理	蔡紫雲						
	資深工程師	黃柏誠						

註：本次授予共 27 人發行 330,000 股，其中取得股數排名第 9 和第 10 名共 16 人取得股數相同，合計取得 154,000 股。

(2)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黃應雄	52,000	0.08	—	—	52,000	—
	副總經理	劉文雄						
	副總經理	陳瓊豐						
	副總經理	許聰基						
員工	處長	王玉豪	32,000	0.5	—	—	32,000	—
	處長	黃國忠						
	處長	丁濟民						
	處長	郭承熹						

註：本次授予共 27 人發行 181,000 股，其中排名第 9 和第 10 名共 14 人取得股數相同，合計取得 77,000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之主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 B. 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崩潰光二極體晶粒。
-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及單向帶尾纖光學次模組(Pigtail OSA)。
-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x)之應用。
-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高速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及光學 USB 於 IT 市場之應用。
- F.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之代工服務(ODM &O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294,441	76.10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54,224	1.80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612,776	20.32
其他	53,781	1.78
合計	3,015,22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係以滿足客戶現階段及未來光纖通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IT 市場量產的需求為主要重點，其中又以高速雷射晶粒及其高速光學引擎光學次模組、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代工等，應用於雲端運算、光纖到戶、第 4 代(4G) LTE 基地台為主要的努力方向。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如下：

- A. 邊射型雷射：不同波長(從 1270nm 到 1570nm)、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FP、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BOSA)。
- B. 面射型雷射：850nm 波長、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VCSEL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
- C. 光檢收器：不同波長(850nm 及 1310nm)、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PIN 晶粒，1310nm 波長邊收光型的 PIN 晶粒，1310nm 波長、10Gbps APD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BOSA)及其光學引擎模組。
- D. 高速 10Gbps GEAPON 双向次模組(BOSA)於未來光纖到戶之應用。
- E. 高速(100Gbps 以上)的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其模組於資料中心之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就光纖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本公司產品以光電主動零組件為主並專注於：

- A. 以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原料為主之光纖通訊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
- B. 應用於光纖通訊、電腦周邊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之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之研發和生產。光纖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經由光電的設計及封裝後，已被廣泛的使用在聲音、影像、資料、有線電視訊號以及光纖通訊資訊的發射與接收。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纖通訊零組件技術產品的創新和市場的開發都有顯著的成長，此成功的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 a. 擁有先進 III-V 族半導體雷射及檢光二極體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及困難度較高的 PIN、APD 檢光晶粒和高速邊射型 FP、DFB 雷射晶粒之開發。
 - b. 以客戶導向的高端封裝設計和低成本之 TO、OSA 及模組量產能力。
 - c. 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量產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 產品以進入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主動光纖線纜之市場。
 - d. 誠信經營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開創雙贏市場行銷策略，使公司的產品和業務導向的服務經由許多家下游模組廠商成功的設計(design-win)進入歐美、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光通訊設備一線大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本公司在光纖通訊的供應鏈上，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定位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供應通訊光收發器模組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網路頻寬需求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的成長，相信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將會再創高峰。

A. 雲端運算、4G LTE 基地台

這幾年在谷歌(Google)、惠普(HP)、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Facebook)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許多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同時也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未來幾年，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 a. 高速(16Gbps 及 25Gbps)、不同波長(850nm 及 1310nm)雷射、檢光器晶粒的開發、量產。
- b. 高速(100Gbps 到 400Gbps)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WDM 光學引擎、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研發、設計及量產。此外，本公司也針對 4G LTE 基地台之需求而加速於：高速(10Gbps) FP&DFB、TO & TOSA 光學次模組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研發、設計及量產。

B. 光纖到戶(FTTx)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戶的應用下，目前用戶數量上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領先其他各國。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積極推動“寬帶中國、光網城市”之光纖通訊網路政策，由於去年 2014 年中國大陸光通訊受其國內政治權力換屆順利完成，整體光通訊投資呈現蓬勃發展，特別在今年的大陸光通訊建設政策已成為其國家政策藍皮書中一項重要建設，大陸政府也加大力度在此建設上的投資更是前所未有的。在 EPON 方面，2014 年需求雖並無明顯成長，但 2015 年上半年起需求又呈現小幅成長。於 GPON 方面，2014 年市場需求持續快速成長，且至 2015 年因需求持續擴大，預估 2015 年全球有接近九千萬組的需求量，因此在 2015 年上半年已產生供需嚴重失調狀況，缺貨情形極為嚴重。至於 10G GPON 的需求，預計將於 2017 年始會有量產的需求。

華星光通自 2007 年開始投入 FTTx 市場，由於產品品質良好、穩定以及價

格具競爭力，現已成功的銷售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市場。本公司於 2014 年為因應 PON 產品的需求大幅攀升，已針對 FTTx 產品線產能做了大幅投資並積極執行擴產計畫，相信對於公司 2015 年的業績成長將可有顯著的貢獻。

4. 競爭情形

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讓本公司能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繼續以最積極的態度經營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以因應市場上客戶對產品高技術、高品質、低單價、交期短及產品多樣化性的要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面射型雷射(VCSEL)、面射型發光二極體(LED)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纖通訊不同形式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不同設計的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等產品。

本公司 2014 年的 1.25Gbps E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FP TO & PIN-TIA TO)產品銷售量持續超過競爭對手，在中國大陸市場市佔率已逾 50%。另本公司與客戶合作推動的 G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DFB TO & APD TO)和双向光學次模組(BOSA)於 FTTx 應用之產品也已量產出貨。此外，為因應未來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4G LTE 基地台的需求，本公司於 2012 年更積極地投入 10Gbps 以上速度的邊射型雷射(FP & DFB)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購，逐漸將產品轉型到高端產品上。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研發的策略，採取在近期上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在長期上以高效能、多樣化的需求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建立更穩固、競爭力的產品技術。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1	11年9個月	約20年
碩士	29	3年6個月	約6年
大學	22	5年5個月	約7年
專科	7	4年4個月	約15年
專科以下	0	-	-
合計	58	11年9個月	約20年

3.本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A.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65,983	88,387	25,019
營業收入淨額(B)	2,150,962	3,015,222	955,996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3.07	2.93	2.62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02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310nm 邊收光型的PIN晶粒 (2)發光元件：25G 1310 nm DFB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發光次模組：QSFP+ 40G PSM4 mini TOSA/ROSA (4)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8G mini SAS HD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光收發模組：QSFP+ 40G PSM4 模組
103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310nm 25G PIN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發光次模組：40G PSM4 Mini TOSA (3)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0G PSM4 ROSA、40G 300m SR4 optical engine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4)光收發模組：10G LR-Lite SFP+ Transceiver、40G BASE PSM4 QSFP+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A.台灣專利

- 1.具改良之封鎖電流及液光結構的發光二極體(發明第 183375 號)
- 2.光收發器(新型第 M356319 號)
- 3.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新型第 M395173 號)
- 4.微型透鏡之製造方法(發明第 I449958 號)
- 5.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新型第 M 439807 號)
- 6.光收發器模組(新型第 M442520 號)
- 7.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有其之光收發模組(新型第 M 452348 號)
- 8.光連接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M 459412 號)
- 9.光發射器封裝結構(新型第 M 481421 號)
- 10.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新型第 M484713 號)
- 11.光收發器模組(申請中；申請案號：101114926)
- 12.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104203265)

B.美國專利

1.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MPROVED CURRENT CONFINEMENT (Patent No. : 6680963)
2.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FUNCTION (Patent No. : 6553053)
3. OPTICAL TRANSCEIVER MODULE (Patent No.. : US8,721,194,B2)
- 4.PACKAGE STRUCTURE OF OPTICAL CONNECTOR(Application No. : 14/057,903)
- 5.PACKAGE STRUCTURE OF OPTICAL TRANSCEIVER COMPONENT(Application No. : 14/183,328)
- 6.REPLACEABLE TRANSMITTING MODULE AND OPTICAL TRANSCEIVER HAVING THE SAME(Application No. : 14/057,903)
- 7.TRANSMITTING DEVICE PACKAGE STRUCTURE (Application No. : 14/304,514)

C.中國大陸專利

- 1.光收發器模組(新型證書號第：2682183 號)
- 2.光連接器封裝結構(新型證書號第：3513949)
- 3.光發射器封裝結構(新型證書號第：3753308)

4. 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新型證書號第：3807125)

5.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201520153478.8)

D. 歐盟專利

1. REPLACEABLE TRANSMITTING MODULE AND OPTICAL TRANSCEIVER HAVING THE SAME(Application No. : 14 002 088.4)

E. 韓國專利

1. REPLACEABLE TRANSMITTING MODULE AND OPTICAL TRANSCEIVER HAVING THE SAME(Application No. : 10-2014-0076619)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近年來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被消費者運用，光通訊的基礎建設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佈建方面。其中美國是主要資料中心的推動及建立者，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 LTE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環。

目前對於資料中心的建立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ght)，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1310nm 40Gbps WDM 單模模組(40G LR)及 AOC 為主。未來的需求將會繼續往更高頻寬(4x25G)及擴展性高的平行光及 WDM 單模模組增加。本公司將繼續與美國的光收發模組廠商合作，積極研發推廣未來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的需求。

目前 FTTx 的佈建主要是以成本較為低廉的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為主軸，10Gbps GEAPON 產品將會是未來的新需求。中國大陸在未來 3~4 年，網路佈建的政策上仍以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兩者並行的方式。

本公司 1.25G EPON 的產品已大量生產，目前此產品已成功的在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市場被廣泛的使用，尤其在中國大陸。本公司 EPON 產品的市場銷售量具有領先地位，GPON 目前也在急起直追中。2014 年，經由成功的市場策略及戰略夥伴共同的努力，本公司的 GPON TO 成功的打入了中國大陸前三大的供應鏈，如華為，中興和烽火。預估 2015 年底每月供應數量將可望達到百萬組，同時 EPON TO 每月供應量應也將仍維持在百萬組以上。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光收發模組廠商於 2009 年積極研發、推廣 6Gbps LTE 的光學次模組(TOSA & ROSA)，而成為華為、中興、Nokia Networks 等系統大廠之合格供應商，應用於中國移動(China Mobile)之無線基地台。2014 年針對 4G LTE 基地台的需求所需之 10Gbps 產品，本公司也已完成了雷射晶粒及其相關封

裝的量產工作。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急速成長，光纖通訊基礎建設正在積極的佈建。因此，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也將會增加，該趨勢將導致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材料取得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控管、成本的降低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 III-V 族磊晶片、ICs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TO 代工廠、PCB 硬軟板以及金屬接頭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高良率生產、低製造成本以及有效的人員和設備投資回收(ROI)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將以平衡內部的產能、設備投資以及經由委外代工來達到最大的效益。

C. 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 設計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
- b. 研發 1~3 年後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c. 降低零組件成本，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達成。

D.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以提高良率及效率。
- b. 每月定期審查庫存控管及原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 每月定期審查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及避免資金積壓。
- d. 加強銀行短期營運資金來源計劃及匯率之控管。

2. 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在未來幾年，歐美、中國大陸及其它新興國家網路服務及光纖通訊基礎建設將持續成長。其中歐美市場將會在雲端運算所需的資料中心為主軸而快速推廣至全世界，中國大陸將快速推廣其網路佈建到二級城市和鄉村，近期 FTTx 的佈建將繼續以低成本的 1.25Gbps EPON 和 2.5Gbps GPON 產品為主力，未來高速 10Gbps GEAPON 將扮演 FTTx 重要的角色。由於無線(wireless)及有線頻寬需求的快速增加，4G LTE 基地台將會有快速的成長。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方面：

- a. 在產品方面，提供滿足需求的產品品質，繼續擴充現有光纖通訊產品市場占有率。
- b. 配合未來市場的需求，專注於高端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完成和客戶的設計雙贏(design-win)。

c.研發、設計封裝產品其應用於 AOC 與光學 USB，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及 IT 的需求。

d.擴充對光模組客戶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更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多元化，公司將會面對材料取得成本、時效、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重挑戰。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a.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委外代工方式來創造公司最大的效益。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管理內部的需求及與供應鏈廠商長期配合，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a.研發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b.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c.繼續加強零組件成本的管控，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改良。

另外，本公司將繼續開發下列產品：

a.高速(25Gbps)的雷射和檢光器元件及其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的研發，以因應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b.高速(100Gbps)的光學引擎，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及 AOC 的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37,247	15.68	489,621	16.24	67,655	7.08	
外銷	亞洲	1,265,541	59.00	2,050,293	68.00	758,646	79.36
	美洲	548,174	25.32	475,308	15.76	129,695	13.56
合計	2,150,962	100.00	3,015,222	100.00	955,996	100.00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光學次模組、光纖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民國 102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74.94%、1.79%及 22.96%。

根據 2012 年 PIDA 資料顯示，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市場在光通訊零組件年產值估計約有 62 億美元，而本公司主要產品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銷售值達 7 仟 3 百萬美元，約佔市場總值 1.1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網路頻寬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受惠於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 FTTx 的建設以及美國客戶對資料中心零組件和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本公司於 2014 年度業務較前一年有顯著的成長，且預估 2015 年應能持續營收大幅的成長。

由於本公司的 EPON FP 雷射、GPON DFB 雷射和檢光元件(PD 及 APD)金屬座次模組 TO 等產品的品質良好、穩定及價格具競爭力，使得公司於 2013 年起在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零組件於中國大陸市場有極高的占有率，這也使得本公司之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能達到單月 3,500k 以上的總生產量。中國大陸 FTTx 用戶在 2015 年度將持續成長，加上新興國家之 FTTx 市場經由政府和設備商積極的推動下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也針對此商機，將持續努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4)競爭利基

經過 2001~2005 年期間的網路泡沫衝擊後，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內部組織調整，元件和封裝製造效率的提昇，並加強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和技術的研發及市場開發。經過公司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產品已能成功進入思科、華為及中興等一線光通訊設備大廠。公司產品也從以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為主，進而推展至雷射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傳送模組，產品的傳送速度也由原本的 2.5Gbps 提昇至 25Gbps，以及 100Gbps (4x25Gbps)平行光學引擎於資料中心及 AOC 的應用。這幾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外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的主要供應商。

以本公司在雷射和檢光器二極體的研發技術、量產能力以及與國外客戶在未來高端需求的密切合作為基礎，並經由下述努力，將創造更輝煌之業績。

- A.設定正確的產品研發方向和提升技術能力。
- B.加強與客戶對現有和未來產品之設計與研發的合作。
- C.提高生產效率和產能的改善。
- D.提昇產品的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E.有效管理材料成本及供應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本公司結合美國產品開發和技術研發的優點，台灣半導體及其封裝優異的生產技術和成本管控，並接近量大的 FTTx 及資料中心應用市場如中國大陸、美國。其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主要在於：

(A)和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許多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的一線和二線光收發模組大客戶合作設計，使產品成功進入思科、華為、中興，谷歌、惠普等設備及資料中心廠商。本公司除了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將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的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產品，以滿足設備廠商未來的需求。

在 FTTx 方面，目前本公司在 1.25Gbps EPON & 2.5Gbps GPON 的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銷售上，具有良好的市場占有率及忠實可靠的客戶。在光學引擎的市場策略，將與現有客戶合作共同 Design-in 至美國資料中心客戶，藉由供應高品質、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以得到客戶的信賴。

(B)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創立時，其資深技術團隊主要係來自美國惠普(HP)和安捷倫(Agilent)，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才均擁有一、二十年以上在 III-V 族磊晶成長、元件設計及製造、晶粒封裝、光學次模組設計及生產、光收發模組設計及生產、光電特性量測及可靠度測試等技術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結合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和國內業界研發技術人員，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效率管理的改進

本公司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在製造效率和產能管理上，均能不斷的：

- a.強化本公司廠內自製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晶粒的技術和能力。
- b.平衡光學次模組零件在本公司內部或委外代工生產。
- c.加強內部生產技術，如生產設備自動化的改進及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會在此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D)產品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這十年以來，積極的研發、擴充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的種類，目前本公司產品線更趨完整且能滿足多數客戶量產的需求。除繼續研發新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外，同時也會和元件設計夥伴合作，共同增加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的變動性大

這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營收比率占本公司營收繼續增加，中國大陸市場除了快速的成長外，同時也隱藏著市場集中和產品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努力：

- a.增加及擴大美國市場的成長和占有率，尤其是模組及雲端運算的產品。
- b.繼續開發日本市場。
- c.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確定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B)價格繼續下滑

由於需求量的增加、生產技術的改進以及市場激烈的競爭，光纖通訊用之零組件(主動元件、光學次模組、光收發模組)的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

- a.不斷的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品。
- b.加強生產自動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 c.經由研發設計改善製程技術，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及改善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

(C)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且以美金計價，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大。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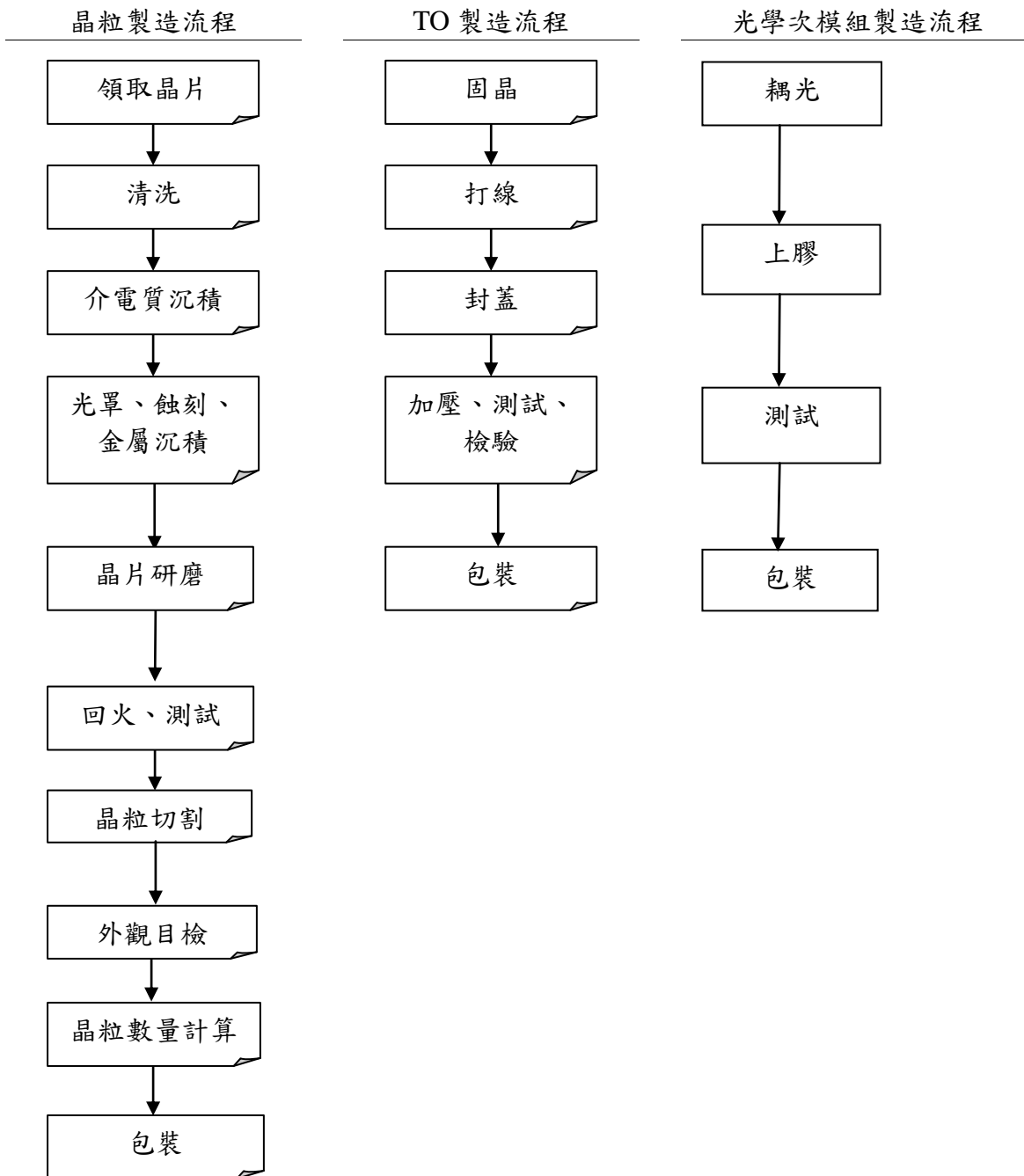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期已加強對美金匯率變動採取應有之避險操作，如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不利因素降至最低。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平行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其它檢光回饋監控之應用
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座(Header)	V000025、V000033、	良好、穩定
放大器(TIA)	全科、安富利、V000039	良好、穩定
封蓋(CAP)	V000025、V000055	良好、穩定
電容(SLC)	V000198、V000035	良好、穩定
晶片(WAFER)	V000151、V000152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 第一季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V000025	146,223	13.20	無	V000025	258,868	12.77	無	V000025	73,509	13.37	無
	其他	961,897	86.8	-	其他	1,768,030	87.23		其他	476,215	86.63	
	進貨淨額	1,108,120	100.00	-	進貨淨額	2,026,898	100.00		進貨淨額	549,72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所銷售之光纖通訊主要元件中，基座、封蓋、晶粒及晶片為封裝製程必要之原材料，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第一 季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CN-A009	465,616	21.65	無	CN-HK02	461,005	15.29	無	CN-HK02	198,128	20.72	無
2	CN-HK02	292,610	13.60	無	CN-J022	395,729	13.12	無	CN-HK05	169,797	17.76	無
3	CN-C003	282,847	13.15	無	CN-C107	335,918	11.14	有	CN-C003	123,300	12.90	無
4	CN-C052	220,310	10.24	無	CN-C003	334,599	11.10	無	CN-J022	110,422	11.55	無
5.									CN-C107	117,327	12.28	有
	其他	889,579	41.36		其他	1,487,971	49.35		其他	236,992	24.79	
	銷貨淨額	2,150,962	100.00		銷貨淨額	3,015,222	100.00		銷貨淨額	955,9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產品為光通訊收發零組件及基地台模組。近年來，中國 FTTx 光通訊市場及中國、歐美基地台模組需求快速成長，本公司為提高占有率及分散客戶訂單來源，以維持穩定成長，除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舊客戶訂單需求，更致力於開發新模組 ODM/OEM 客戶。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9,954	35,995	2,171,887	53,440	52,891	2,751,909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44,500	40,112	244,695	78,000	69,047	438,974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0	39	35,186	60	53	60,734
合 計		84,504	76,146	2,451,768	131,500	121,991	3,251,617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收成長 40%，因此主要商品之產能、產量、產值亦成長 30%，應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740	438,750	32,599	1,855,691	2,405	305,990	20,690	1,302,492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43	7,274	2,962	46,950	79	1,989	1,726	37,836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9	9,674	1,171	603,102	24	20,624	867	472,301
其他		3,974	33,922	673	19,859	489	8,644	91	1,086
合 計		7,966	489,620	37,405	2,525,602	2,997	337,247	23,374	1,813,715

增減變動原因：

因應中國地區光通訊產品 PON 需求受政策成長，然國內需求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度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235	308	327
	間接員工	177	227	226
	合 計	412	535	553
平 均 年 歲		33.84	33.86	34.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1	3.07	3.1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73%	0.45%	0.43%
	碩 士	8.98%	8.22%	8.01%
	大 專	35.68%	41.77%	40.26%
	高 中	48.54%	44.89%	46.32%
	高 中 以 下	6.07%	4.67%	4.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取得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操作許可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同意函、排放(納管)許可，並通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專責單位為管理部。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01	8,202	7,833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01	2,069	1,976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污染情形，除正常之環保支出外，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2)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年終獎金及員工績效分紅等。

實施情形：

a.103年4月辦理年度員工體檢。

b.團體保險醫療理賠人數27人，理賠金額NT\$680,469元。

c.駐廠醫生問診25人。

(3)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尾牙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簽訂特約廠商。

實施情形：

a.103年8月分兩梯次舉辦員工旅遊，參加人數：員工195人，眷屬110人。

b.急難救助：補助遭逢家庭變故員工2人。補助金額NT\$60,000元。

c.婚喪生育之補助：補助員工53人。補助金額NT\$113,600元。

d.已簽訂特約廠商23家。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03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204	1,302	558
	通識課程	3	267	71
	專業課程	128	1,919	528
外訓	專業課程	17	279	28
總計		352	3,766	1,185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103年度實際退休人數1人，依法給付舊制退休金完成。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3/6/5-104/6/30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3/6/18-106/6/18	中期借款	中長期借款有財務比率的限制
		103/6/18-104/6/18	綜合額度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4/2/1-105/1/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3/9/9-104/5/31	綜合額度	中長期借款有財務比率的限制
授信貸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4/2/3-106/2/2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元大商業銀行	104/1/28-105/1/27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澳盛銀行	103/12/10-104/12/10	綜合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	-	1,345,964	1,308,532	1,653,937	1,701,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58,767	1,012,600	1,035,614	1,144,615	
無 形 資 產	-	-	1,926	2,031	34,874	33,786	
其 他 資 產	-	-	12,097	16,598	69,385	48,029	
資 產 總 額	-	-	2,118,754	2,339,761	2,793,810	2,927,56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974,147	1,068,572	1,138,480	1,148,398
	分配後	-	-	1,099,087	1,159,758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	-	13,091	11,131	191,341	231,30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987,238	1,079,703	1,329,821	1,379,701
	分配後	-	-	1,112,178	1,170,889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1,547,868	
股 本	-	-	499,761	608,009	672,709	672,469	
資 本 公 積	-	-	361,019	386,465	399,789	399,5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271,845	269,634	395,324	478,601
	分配後	-	-	146,905	178,448	註 2	-
其 他 權 益	-	-	(1,109)	(4,050)	(3,833)	(2,76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1,547,868
	分配後	-	-	1,006,576	1,168,872	註 2	-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至 103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2：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 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2,153,676	2,150,962	3,015,222	955,996
營業毛利	-	-	432,031	349,651	527,167	190,994
營業損益	-	-	210,606	140,748	248,881	109,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652	14,525	19,682	(9,268)
稅前淨利	-	-	214,258	155,273	268,563	100,3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74,901	122,729	216,876	83,2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74,901	122,729	216,876	83,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109)	3,131	954	(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792	125,860	217,830	83,0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3.31	1.86	3.26	1.25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3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止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1,265,874	1,219,624	1,566,79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28,818	982,602	1,007,847	
無形資產	-	-	1,926	2,031	34,874	
其他資產	-	-	10,178	14,770	67,553	
資產總額	-	-	2,075,880	2,288,796	2,710,6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931,273	1,017,607	1,055,361	
	分配後	-	1,056,213	1,108,793	註2	
非流動負債	-	-	13,091	11,131	191,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44,364	1,028,738	1,246,702	
	分配後	-	1,069,304	1,119,92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股本	-	-	499,761	608,009	672,709	
資本公積	-	-	361,019	386,465	399,7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71,845	269,634	395,324	
	分配後	-	146,905	178,448	註2	
其他權益	-	-	(1,109)	(4,050)	(3,83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1,131,516	1,260,058	1,463,989	
	分配後	-	1,006,576	1,168,872	註2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至103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2,151,975	2,146,483	2,861,03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	-	422,679	344,909	559,931	
營 業 損 益	-	-	215,098	148,930	294,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840)	6,343	(26,062)	
稅 前 淨 利	-	-	214,258	155,273	268,5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174,901	122,729	216,8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174,901	122,729	216,87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1,109)	3,131	95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73,792	125,860	217,8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3.31	1.86	3.26	

註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至 103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56,759	860,837	1,313,417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25,583	401,995	792,014	-	-	
無形資產	2,409	2,155	1,926	-	-	
其他資產	9,257	8,813	12,978	-	-	
資產總額	694,008	1,273,800	2,120,33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651	440,409	965,527	-	-
	分配後	229,761	465,353	1,090,467	-	-
長期負債	20,145	202,826	4,750	-	-	
其他負債	3,097	4,554	4,01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893	647,789	974,296	-	-
	分配後	253,003	672,733	1,099,236	-	-
股本	342,198	415,734	499,761	-	-	
資本公積	36,084	80,294	361,01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824	128,508	284,893	-	-
	分配後	63,714	103,564	159,95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1)	1,475	36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8,115	626,011	1,146,039	-	-
	分配後	441,005	601,067	1,021,099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070,951	1,343,162	2,153,676	-	-
營業毛利		253,422	250,109	432,031	-	-
營業(損)益		112,485	77,932	217,03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20	8,349	9,53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575	8,223	5,879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0,730	78,058	220,686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0,862	64,794	181,329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90,862	64,794	181,329	-	-
每股盈餘		2.77	1.78	4.12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27,295	801,234	1,233,327	-	-
基金及投資		30,231	38,718	69,381	-	-
固定資產		113,995	390,005	762,065	-	-
無形資產		2,409	2,155	1,926	-	-
其他資產		6,771	6,317	11,059	-	-
資產總額		680,701	1,238,429	2,077,75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344	405,038	922,950	-	-
	分配後	216,454	429,982	1,047,890	-	-
長期負債		20,145	202,826	4,750	-	-
其他負債		3,097	4,554	4,01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586	612,418	931,719	-	-
	分配後	239,696	637,362	1,056,659	-	-
股本		342,198	415,734	499,761	-	-
資本公積		36,084	80,294	361,01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824	128,508	284,893	-	-
	分配後	63,714	103,564	159,95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1)	1,475	36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8,115	626,011	1,146,039	-	-
	分配後	441,005	601,067	1,021,099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066,863	1,341,667	2,151,975	-	-
營業毛利		250,929	251,898	422,679	-	-
營業(損)益		116,557	88,484	221,370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90	6,873	4,90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17	17,299	5,588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0,730	78,058	220,686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0,862	64,794	181,329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90,862	64,794	181,329	-	-
每股盈餘		2.77	1.78	4.12	-	-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6.60%	46.15%	47.60%	47.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50.85%	125.54%	159.84%	15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38.17%	122.46%	145.28%	148.13%
	速動比率	-	-	87.69%	79.48%	89.24%	94.31%
	利息保障倍數	-	-	82	22	37	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14	3.30	3.98	4.19
	平均收現日數	-	-	88	111	92	87
	存貨週轉率(次)	-	-	5.07	4.02	4.60	4.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15	4.72	5.56	5.42
	平均銷貨日數	-	-	72	91	79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76	2.43	2.94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27	0.96	1.17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0.44%	5.78%	8.69%	11.90%
	權益報酬率(%)	-	-	20.00%	10.26%	15.92%	2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42.87%	25.54%	39.92%	59.67%
	純益率(%)	-	-	8.12%	5.71%	7.19%	8.7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3.31	1.86	3.26	1.25
	現金流量比率(%)	-	-	(5.78%)	10.25%	21.64%	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38%	10.48%	19.18%	19.5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38%)	3.17%	5.88%	1.63%
	營運槓桿度	-	-	9	13	10	8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5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27%：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68%：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提升使利息保障倍數也隨之上升。
- 3.應收帳款週轉率(次)增加21%：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且嚴格管控帳款回收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21%：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較平均固定資產淨額增幅大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22%：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較平均資產總額增幅大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03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淨利較102年度增幅大，故各項比率皆較102年度增加。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增加流入所致。
- 8.營運槓桿度減少23%：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102年度增加108,133仟元所致。

註1：99-100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止財務資 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5.49%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57.05%	129.37%	164.24%	
償債	流動比率	-	-	135.93%	119.85%	148.46%	
	速動比率	-	-	89.34%	81.02%	100.37%	
	利息保障倍數	-	-	82	22	37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00	3.18	3.52	
	平均收現日數	-	-	91	115	104	
	存貨週轉率(次)	-	-	5.92	4.65	5.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63	5.23	5.91	
	平均銷貨日數	-	-	62	78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90	2.51	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30	0.98	1.14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	10.69%	5.90%	8.93%	
	權益報酬率(%)	-	-	20.00%	10.26%	15.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42.87%	25.54%	39.92%	
	純益率(%)	-	-	8.13%	5.72%	7.58%	
	每股盈餘(元)	-	-	3.31	1.86	3.26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6.73%)	8.36%	2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17%	12.59%	2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84%)	3.78%	6.11%	
槓桿	營運槓桿度	-	-	8	12	8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27%：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24%：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增加較流動負債增幅大，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68%：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提升使利息保障倍數也隨之上升。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03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淨利較102年度增幅大，故各項比率皆較102年度增加。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增加流入所致。
- 6.營運槓桿度減少33%：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102年度增加145,695仟元所致。

註1：99-100年度財務分析請詳(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9%	50.85%	45.9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3.30%	207.31%	145.81%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82%	195.46%	136.03%	-	-	
	速動比率	185.64%	142.82%	88.57%	-	-	
	利息保障倍數	105	44	8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2	4.28	4.14	-	-	
	平均收現日數	63	85	88	-	-	
	存貨週轉率 (次)	6.42	5.66	5.07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53	6.20	5.15	-	-	
	平均銷貨日數	57	65	7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80	5.09	3.61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2	1.37	1.2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61%	6.74%	10.8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61%	11.95%	20.47%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2.87%	18.75%	43.43%	-	-
	純益率 (%)	29.44%	18.78%	44.16%	-	-	
	每股盈餘 (元)	8.48%	4.82%	8.42%	-	-	
	2.77	1.78	4.1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93%	8.16%	(5.0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04%	19.24%	5.9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1%	3.06%	(4.82%)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	14	8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102-103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四)之說明。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0%	49.45%	44.8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9.54%	212.52%	151.5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4.52%	197.82%	133.63%	-	-	
	速動比率	193.29%	149.94%	90.22%	-	-	
	利息保障倍數	109	44	8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3	4.19	4.00	-	-	
	平均收現日數	64	87	92	-	-	
	存貨週轉率 (次)	7.03	6.64	5.9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11	6.79	5.63	-	-	
	平均銷貨日數	52	55	6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9.36	3.44	2.82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7	1.08	1.04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79%	6.91%	11.0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61%	11.95%	20.47%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06%	21.28%	44.30%	-	-
		稅前純益	29.44%	18.78%	44.16%	-	-
	純益率 (%)	8.52%	4.83%	8.43%	-	-	
每股盈餘 (元)	2.77	1.78	4.1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25%	11.47%	(5.9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37%	26.48%	8.7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15%	4.92%	3.44%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	12	9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102-103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準則。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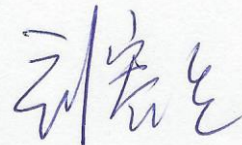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P149)。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P106)。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1,653,937	1,308,532	345,405	26.40%
固定資產	1,035,614	1,012,600	23,014	2.27%
無形資產	34,874	2,031	32,843	1,617.09%
其他資產	69,385	16,598	52,787	318.03%
資產總額	2,793,810	2,339,761	454,049	19.41%
流動負債	1,138,480	1,068,572	69,908	6.54%
長期負債	180,000	0	180,000	-
其他負債	11,341	11,131	210	1.89%
負債總額	1,329,821	1,079,703	250,118	23.17%
股本	672,709	608,009	64,700	10.64%
資本公積	399,789	386,465	13,324	3.45%
保留盈餘	395,324	269,634	125,690	46.62%
其他權益	(3,833)	(4,050)	217	(5.36%)
股東權益	1,463,989	1,260,058	203,931	16.1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營收持續成長，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及為因應 104 年度業務成長所需而提高存貨庫存水位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期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3,015,222	2,150,962	864,260	40.18%
營業成本	2,488,055	1,801,311	686,744	38.12%
營業毛利	527,167	349,651	177,516	50.77%
營業費用	278,286	208,903	69,383	33.21%
營業淨利	248,881	140,748	108,133	7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82	14,525	5,157	35.50%
稅前淨利	268,563	155,273	113,290	72.96%
所得稅費用	51,687	32,544	19,143	58.82%
本期淨利	216,876	122,729	94,147	76.71%
其他綜合損益	954	3,131	(2,177)	(6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830	125,860	91,970	73.0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

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EPON 產品售價較去年提升，另；GPON 產品量增加及毛利較高所致。

2. 營業淨利

本年度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兌換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64%	10.25%	11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8%	10.48%	8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3.17%	85.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最近年度(民國 10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03 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03 年)	現金剩餘 數額(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30,484	246,402	(280,812)	96,074	無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46,402 仟元：主要係源自稅後淨利及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8,350 仟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2,462 仟元：主要係舉借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及貸款	104 年 12 月	225,622	66,895	158,727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資本支出擴產計畫，乃因應市場需求，規劃-晶粒(chip)、封裝(TO)全面提升，此次擴產計畫對公司未來之營收增加及產能效率提升影響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103 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公司 2008 年轉投資設立蘇州廠，尚未達到經濟規模，以致尚有虧損，目前預期 2015 年應可開始轉虧為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預計在 104 年度將再增加轉投資金額美金一佰萬元以供其營運週轉所需。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仟元7,525、7,278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25%、0.34%，103年度利息費用支出主要是因購入固定資產及營運週轉金產生，佔公司營運成本極小，不致於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近年來公司對於短期資金之需求，將以各銀行利率較優惠之貸款為主，進而使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貨款收入皆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為主。103及102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6,245仟元、18,730仟

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均為0.87%，影響比例甚低。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之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現已對匯率之變動採取如下之因應措施：

A：對所有美金之存款及未來應收應付美金之帳戶集中管理，適時賣出外幣存款或直接以外銷收入之美金部位支付外幣貨款，也可向銀行借入美金支付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甚且達到自然避險之成效。

B：本公司每日對美金之走勢均作觀察及記錄，並掌握匯市資訊以期對匯率走勢有較正確之預測。若有較大之匯率變動時，將適時向業務單位反應，以期減少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也同時要求供應商對原材料之價格有所調整以減緩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C：本公司已針對美金之收支作預測管理及規劃，並與銀行從事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或外幣選擇權交易。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縱觀近年來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均在合理範圍內，通貨膨脹情況尚為緩和，短期應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則將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所需內控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美金壹百萬元，該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結案。

(2)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背書保證之行為。衍生性商品僅從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及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在3%左右，相對金額亦隨營收之成長而逐年提高。103年度研發費用為NT88,387仟元，預計104年研發費用較103年增加25%。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為目前及未來在通訊上不可或缺之主要關鍵主動元件。隨著資訊及通訊之需求，未來產品之發展以快速及大量資料傳輸為主軸，光通訊將成為未來通訊之主流，舉凡通訊之基地台建置、大量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戶及雲端運算等概念，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切入光通訊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主要方向。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於民國102年度正式採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近來國內營所稅減低，兩岸經貿政策之簽署均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將藉由會計財報變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進一步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密切注意，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光通訊主動元件開發之科技公司，任何相關科技的改變及需求均足以造成整個產業之結構及變化。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亞洲市場大幅成長，均得利於公司對產品開發之速度及反應較其他公司佳。目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投入均因已掌握未來科技及產業主流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已針對未來發展採取因應對策，對未來之變化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已近14年，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幾年來努力，公司營運績效由虧轉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眾所皆知之績優公司。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未來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3月完成兩廠合併，各廠之搬遷所減少之產量均有適切之因應措施，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產品銷售自上游之晶片到下游之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每年都有新客戶開發，銷貨金額比重大的客戶每年都有更迭，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現象。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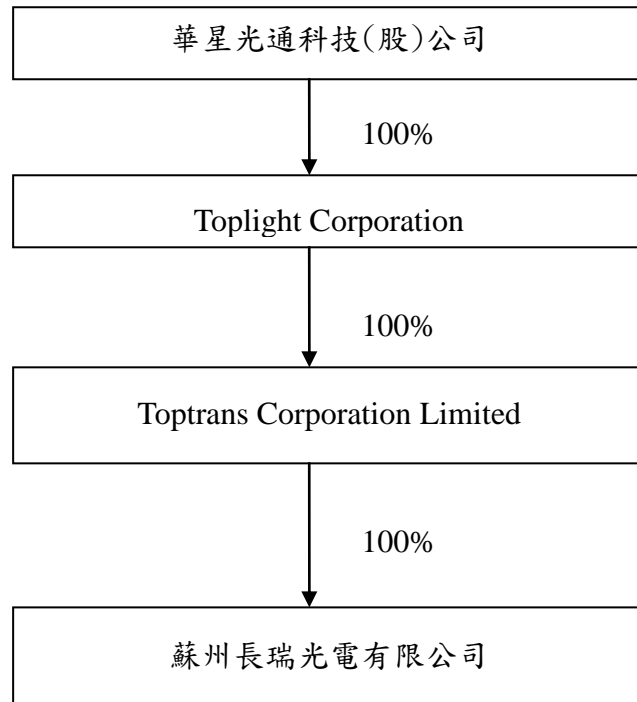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3,000	Rm 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3.11	USD3,000	Rm.804,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K.	投資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4.28	USD3,000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葑亭大道598號2#廠房	研究、設計、製造光收發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3,000	USD3,000	—	—	—	董事	許天培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3,000	USD3,000	—	—	—	董事	許天培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註	USD3,000	—	—	—	董事 總經理	許天培 彭萬寶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範圍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光通訊次模組與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等。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淨值	每股稅 後 盈餘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92,028	291,473	257,852	598,783	(39,031)	(37,298)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註:蘇州長瑞光電為一有限公司，無法表達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時，依櫃買中心來函之「證櫃審字第 1000018645 號函」，所出具應辦 4 件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一）：承諾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8 認證，且依法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陳報；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華星光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已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時也遵循法令規範，104 年 1 月底前如期完成主管機關的「公司治理評鑑」評量。

承諾事項（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Corporation 得放棄對子公司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條文。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三）：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此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中明訂董事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本公司「章程」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龔行憲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074	3	130,48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82,240	14	633,254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777,239	28	581,845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681	20	318,41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3,202	3	64,7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92	-	14,06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34,184	23	446,914	19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0,658	7	94,564	4	
1410 預付款項	3,815	-	12,2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4,7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49,423	2	72,29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12,609	-	3,531	-	
流動資產合計	<u>1,653,937</u>	<u>59</u>	<u>1,308,532</u>	<u>57</u>	流動負債合計	<u>1,138,480</u>	<u>41</u>	<u>1,068,572</u>	<u>4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1,035,614	37	1,012,600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80,000	7	-	-	
1780 無形資產	34,874	1	2,0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十))	11,341	-	11,1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九))	69,385	3	16,5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341</u>	<u>7</u>	<u>11,131</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9,873</u>	<u>41</u>	<u>1,031,229</u>	<u>43</u>	負債總計	<u>1,329,821</u>	<u>48</u>	<u>1,079,703</u>	<u>45</u>	
資產總計	<u>\$ 2,793,810</u>	<u>100</u>	<u>2,339,761</u>	<u>100</u>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一))	672,709	24	608,009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99,789	14	386,465	1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95,324	14	269,634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833)	-	(4,050)	-	
					權益總計	<u>1,463,989</u>	<u>52</u>	<u>1,260,058</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93,810</u>	<u>100</u>	<u>2,339,76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015,222	100	2,150,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一)、(十二)、 七及十二)	2,488,055	83	1,801,311	84
5910 營業毛利	527,167	17	349,651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一)、(十二)、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555	1	32,005	2
6200 管理費用	141,344	5	110,9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87	3	65,983	3
營業費用合計	278,286	9	208,903	10
營業利益	248,881	8	140,74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5,494	1	17,971	1
7050 財務成本	(7,525)	-	(7,278)	-
7100 利息收入	1,713	-	3,832	-
7900 稅前淨利	268,563	9	155,27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1,687	2	32,544	1
本期淨利	216,876	7	122,7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0	-	3,77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196	-	6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4	-	3,1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830	7	125,86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6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2		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761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09)	-	1,131,516
本期淨利	-	-	-	122,729	122,729	-	-	122,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31	-	3,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29	122,729	3,131	-	125,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34	(18,134)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99,952	-	-	(124,940)	(124,940)	-	-	(24,988)
員工股票紅利	4,996	15,133	-	-	-	-	-	20,1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00	10,313	-	-	-	-	(6,072)	7,54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009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2,022	(6,072)	1,260,058
本期淨利	-	-	-	216,876	216,876	-	-	216,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4	-	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876	216,876	954	-	217,8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3	(12,273)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60,791	-	-	(91,186)	(91,186)	-	-	(30,395)
員工股票紅利	2,199	6,966	-	-	-	-	-	9,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0	6,671	-	-	-	-	(950)	7,5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313)	-	-	-	-	213	(2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709	399,789	44,968	350,356	395,324	2,976	(6,809)	1,463,989

註1：董監酬勞5,032千元及員工紅利20,129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90千元及員工紅利9,165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563	155,2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724	92,11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96	19,988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3,911	941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159	1,692
利息費用	7,525	7,278
利息收入	(1,713)	(3,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8,902</u>	<u>118,1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675)	9,934
存貨	(221,782)	(18,1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20)	32,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62,677)</u>	<u>24,6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500	(98,0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5,944	(31,123)
其他	3,428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9,872</u>	<u>(128,6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2,805)</u>	<u>(104,014)</u>
調整項目	<u>6,097</u>	<u>14,1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660	169,437
收取之利息	1,713	3,838
支付之利息	(7,761)	(6,944)
支付之所得稅	(22,210)	(56,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402</u>	<u>109,5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69)	(256,84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0,201)	(39,48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80)	(16,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350)</u>	<u>(312,5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1,014)	290,61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75,250	(39,076)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620	6,6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95)	(24,988)
其他	(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2,739)</u>	<u>233,1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	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10)	30,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84	99,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074</u>	<u>130,48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重要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金額，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00%	100%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 年 |
| (2)機器設備： | 3~10 年 |
| (3)租賃改良： | 10 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 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授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314	136
活期存款	95,760	130,34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74	130,48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57	4,167
應收帳款	870,703	643,018
其他應收款	720	47,308
減：備抵呆帳	(419)	(629)
	\$ 871,161	693,86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629	1,009
減損損失迴轉	(211)	(380)
外幣換算損益	1	-
期末餘額	\$ 419	629

(三) 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 254,581	126,468
在 製 品	214,391	168,289
製 成 品	165,212	152,157
	\$ 634,184	446,914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507	20,368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704)	(5,987)
	\$ 30,803	14,38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7,696	350,745	582,810	24,675	-	1,205,926
增 添	-	2,601	104,895	665	-	108,161
重 分 類	-	-	7,080	-	-	7,080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41)	-	(2,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06	722	-	1,82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7,696</u>	<u>353,346</u>	<u>693,636</u>	<u>25,521</u>	-	<u>1,320,19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7,696	-	384,616	17,810	228,397	878,519
增 添	-	-	200,235	2,817	65,027	268,079
重 分 類	-	350,745	804	4,279	(293,424)	62,404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86	969	-	2,25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7,696</u>	<u>350,745</u>	<u>582,810</u>	<u>24,675</u>	-	<u>1,205,926</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50	175,765	8,311	-	193,326
本年度折舊	-	11,347	77,495	4,329	-	93,171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41)	-	(2,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89	395	-	88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0,597</u>	<u>251,494</u>	<u>12,494</u>	-	<u>284,58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5,935	3,817	-	119,752
本年度折舊	-	9,250	63,569	5,460	-	78,279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234	-	62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250</u>	<u>175,765</u>	<u>8,311</u>	-	<u>193,32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47,696</u>	<u>332,749</u>	<u>442,142</u>	<u>13,027</u>	-	<u>1,035,61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47,696</u>	<u>341,495</u>	<u>407,045</u>	<u>16,364</u>	-	<u>1,012,600</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建造中之廠房

合併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為395千元，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竣工，並由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為1.30%~1.62%。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2,981	1,08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2,700	美元兌新台幣	104.1.15 ~104.2.13	USD4,200	美元兌新台幣	103.1.15 ~103.3.31

(六)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	4,4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2,240	396,478
擔保借款	-	232,300
合計	\$ 382,240	633,254
尚未使用額度	\$ 566,157	650,826
利率區間	1.15%~1.80%	1.13%~1.8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63%	民國 105~106 年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62%	民國 105 年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1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9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 103 年	\$	4,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0)
合 計				\$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1 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 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4) 有形淨值 \geq TWD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7,394	6,679
一年至五年	5,983	11,676
	<u>\$ 13,377</u>	<u>18,35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59千元及5,267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給付義務現值	\$ 10,461	11,2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3	1,59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708</u>	<u>9,63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30	9,5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5	168
退休金支付數	(1,280)	-
精算損失	286	1,46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461</u>	<u>11,23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96	1,4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	1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7
精算損失	4	(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3</u>	<u>1,59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成本	\$ 225	168
精算損失	282	1,47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7)
	<u>\$ 474</u>	<u>1,615</u>
管理費用	<u>\$ 474</u>	<u>1,61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無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4.00%	4.00%

(7)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461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3)	(1,596)	(1,456)	(1,3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8,708</u>	<u>9,634</u>	<u>8,139</u>	<u>7,00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86	1,859	433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u>	<u>7</u>	<u>14</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0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66千元或減少38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69千元或增加38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88千元及11,199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53,026	28,5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7)	3,457
	<u>52,869</u>	<u>31,9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2)	586
所得稅費用	<u>\$ 51,687</u>	<u>32,54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6</u>	<u>64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268,563	155,2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315	24,66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84)	322
未認列及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變動數	16,171	2,272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585)	(2,002)
前期所得稅低估	(157)	3,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927	3,826
	<u>\$ 51,687</u>	<u>32,544</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均屬可減除暫時差異，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10,790	4,4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	237
減損損失	502	502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497	654
	<u>\$ 12,689</u>	<u>5,843</u>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計 35,881 千元，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之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計 8,970 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	36	716	1,4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06	-	-	1,5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6	19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1</u>	<u>36</u>	<u>912</u>	<u>3,19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	36	75	2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3	-	-	6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41	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5</u>	<u>36</u>	<u>716</u>	<u>1,49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	(184)	(8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9)	(699)	(2,68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0)	(883)	(3,58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3)	(315)	(8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	131	(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1)	(184)	(89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50,356	236,93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480	46,232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11%	23.16%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 80,000 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 672,709 千元及 608,009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0,801	49,976
股票紅利	6,079	9,995
員工股票紅利	220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	3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67,271	60,80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9,952 千元發行新股 9,995 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 20,12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 千股，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0,791千元發行新股6,079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9,1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6,578	377,996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55	7,013
	<u>\$ 399,789</u>	<u>386,46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800千元及9,1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91千元及2,49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0.5\$	30,395	0.5	24,988
股票	1.0	60,791	2.0	99,952
合計		<u>\$ 91,186</u>		<u>124,940</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決議發行 400 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決議發行 250 千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第二次	第一次
給與日	103.9.12	102.9.2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50.2	41.25
履約價格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181	330
既得期間	1~2 年之服務 (註 1)	1~2 年之服務 (註 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30	-
本期給與數量	181	330
本期既得數量	(160)	-
本期失效數量	(33)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8	33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分別為9,086千元及13,613千元，其中屬員工已繳納股款分別為3,620千元及6,600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911千元及941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6,876	122,72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0,471	54,974
股票股利之影響	6,079	10,99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73	1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623</u>	<u>66,15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216,876</u>	<u>122,7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6,623	66,152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438	5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48	1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7,309</u>	<u>66,756</u>

(十四)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	<u>\$ 3,015,222</u>	<u>2,150,96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6,245	18,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159)	(1,692)
其他	3,408	933
	<u>\$ 25,494</u>	<u>17,97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67,235千元及824,34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1%及59%，其佔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50%及55%，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 1~120 天	\$ 146,581	117,139	
逾期 121~365 天	544	50	
	\$ 147,125	117,189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2-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240	382,718	382,71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973	562,973	562,97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905	22,905	22,905	-	-
長期銀行借款	180,000	186,289	-	186,289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981	2,981	2,981	-	-
	\$1,151,099	1,157,866	971,577	186,289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3,254	633,851	633,85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473	332,473	332,47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310	18,310	18,310	-	-
長期銀行借款	4,750	4,756	4,756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083	1,083	-	-
	\$ 989,870	990,473	990,473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614	31.650	842,333	25,364	29.805	755,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04	31.650	572,992	11,548	29.805	344,188
日 幣	476	0.265	126	18,680	0.284	5,30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172千元及16,8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06千元及1,595千元，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81	2,981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83	1,083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均係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83)	(148)
認列於損益	(4,159)	(1,692)
購買/處分/清償	2,261	757
	\$ (2,981)	(1,08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56,157千元及700,82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日幣。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84%及75%。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0 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335,917	118,865	93,202	64,711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126,393	14,213	7,292	13,985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機器、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1,351	77	-	77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69	23,450
退職後福利	3,285	54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623	171
	\$ 36,877	24,16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332,749	350,745
		<u>\$ 580,445</u>	<u>598,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2.31	102.12.31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57,278	11,640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開立之保證票據	幣別	103.12.31	102.12.31
	USD	\$ 560,205	298,050
	NTD	\$ 865,684	945,6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849	155,599	374,448	165,583	108,423	274,006
勞健保費用	14,523	9,355	23,878	10,918	7,922	18,840
退休金費用	7,106	8,256	15,362	6,693	6,121	12,8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72	7,970	28,142	13,395	6,586	19,981
折舊費用	84,215	8,956	93,171	72,585	5,694	78,279
攤銷費用	14,335	13,218	27,553	12,024	1,808	13,83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30,470	-	-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之資金挹注掌握上游原料之穩定	-	-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92,798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85,596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註	220	6.46%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4,760)	6.46%	月結 90 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54,541	5.50%	
"	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2,700	11.42%	月結 30 天	"	"	-	-%	
蘇州長瑞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6,393	37.28%	月結 90 天	"	"	(7,292)	2.93%	
"	"	"	(銷貨)	(151,157)	25.24%	"	"	"	40,660	45.0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6,301	2.72	75,926	-	48,224	15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192,700	月結 30 天	6.4%
0	"	"	"	應收帳款	146,301 (註二)	月結 90 天，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5.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70,340	月結 30 天	12.6%
0	"	"	"	應收帳款	23,635 (註二)	月結 90 天，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1.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迴轉。

註三、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或出資情形 持股比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92,028	3,000	100%	33,621	(37,298)	3,0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92,028	3,000	100%	33,621	(37,298)	3,000	1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 情形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持股比例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註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	-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100%	(37,298)	33,620	-	92,028	100%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878,393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1.6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	\$ 2,294,441	1,608,482
晶 粒	54,224	39,825
模 組	612,776	492,925
其 他	53,781	9,730
	<u>\$ 3,015,222</u>	<u>2,150,962</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臺 灣	\$ 489,621	337,247
中國大陸	2,011,202	1,214,991
美 國	475,308	548,174
其他國家	39,091	50,550
合 計	<u>\$ 3,015,222</u>	<u>2,150,96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臺 灣	\$ 1,106,691	999,508
中國大陸	29,600	31,827
合 計	<u>\$ 1,136,291</u>	<u>1,031,33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CN-J022 客戶	\$ 395,729	13	465,616	22
CN-HK02 客戶	461,005	15	292,610	14
CN-C003 客戶	334,599	11	282,847	13
CN-C107 客戶	335,918	11	100,679	5
CN-C052 客戶	134,233	4	220,310	10
	<u>\$ 1,661,484</u>	<u>54</u>	<u>1,362,062</u>	<u>6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724	3	99,07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756,086	28	580,94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82,240	14	633,25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98,842	7	88,346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8,598	18	289,793	1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04,036	19	383,37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3	-
1410 預付款項	3,503	-	11,794	1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1,914	6	85,9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3,605	1	56,09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4,750	-
流動資產合計	1,566,796	58	1,219,624	5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12,609	1	3,6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3,621	1	69,769	3	流動負債合計	1,055,361	39	1,017,607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及八)	1,007,847	37	982,602	4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34,874	1	2,03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80,000	7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67,553	3	14,7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11,341	-	11,13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895	42	1,069,172	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341	7	11,131	-
資產總計	\$ 2,710,691	100	2,288,796	100	負債總計	1,246,702	46	1,028,738	4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672,709	25	608,009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99,789	15	386,465	1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95,324	14	269,634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833)	-	(4,050)	-
					權益總計	1,463,989	54	1,260,05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0,691	100	2,288,79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861,037	100	2,146,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u>2,301,106</u>	<u>80</u>	<u>1,801,574</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559,931</u>	<u>20</u>	<u>344,90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75	2	31,572	1
6200 管理費用	129,544	5	98,2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387</u>	<u>3</u>	<u>66,192</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65,306</u>	<u>10</u>	<u>195,979</u>	<u>9</u>
營業利益	<u>294,625</u>	<u>10</u>	<u>148,9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27	1	12,955	1
7050 財務成本	(7,525)	-	(7,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298)	(1)	(3,087)	-
7100 利息收入	<u>1,434</u>	<u>-</u>	<u>3,7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8,563	10	155,27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51,687</u>	<u>2</u>	<u>32,544</u>	<u>2</u>
本期淨利	<u>216,876</u>	<u>8</u>	<u>122,729</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50	-	3,77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u>196</u>	<u>-</u>	<u>64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54</u>	<u>-</u>	<u>3,13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7,830</u>	<u>8</u>	<u>125,86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26</u>		<u>1.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22</u>		<u>1.8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761	361,019	14,561	257,284	271,845	(1,109)	-	1,131,516
本期淨利	-	-	-	122,729	122,729	-	-	122,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31	-	3,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29	122,729	3,131	-	125,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34	(18,134)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99,952	-	-	(124,940)	(124,940)	-	-	(24,988)
員工股票紅利	4,996	15,133	-	-	-	-	-	20,12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00	10,313	-	-	-	-	(6,072)	7,54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009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2,022	(6,072)	1,260,058
本期淨利(損)	-	-	-	216,876	216,876	-	-	216,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4	-	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876	216,876	954	-	217,8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3	(12,273)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60,791	-	-	(91,186)	(91,186)	-	-	(30,395)
員工股票紅利	2,199	6,966	-	-	-	-	-	9,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0	6,671	-	-	-	-	(950)	7,5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313)	-	-	-	-	213	(2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709	399,789	44,968	350,356	395,324	2,976	(6,809)	1,463,989

註1：董監酬勞5,032千元及員工紅利20,12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90千元及員工紅利9,1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563	155,2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188	80,964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444	20,2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298	3,0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11	941
公平價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159	1,692
利息費用	7,525	7,278
利息收入	(1,434)	(3,7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091	110,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5,425)	13,831
存貨	(155,317)	(12,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55)	16,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8,897)	17,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642	(108,4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690	(30,663)
其他	3,278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610	(138,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287)	(120,643)
調整項目	11,804	(10,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367	145,047
支付之利息	(7,761)	(6,944)
本期收取之利息	1,434	3,759
支付之所得稅	(22,210)	(56,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830	85,0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57)	(248,34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0,201)	(39,48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79)	(14,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37)	(301,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1,014)	290,61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75,250	(39,0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20	6,6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95)	(24,988)
其他	(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739)	233,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46)	16,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70	82,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24	99,0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倪如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重要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金額，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 (2)機器設備： 3~10 年
- (3)租賃改良： 10 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授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股票權利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 290	97
活期存款	80,434	98,97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24	99,07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157	4,167
應收帳款	955,170	665,735
其他應收款	-	47,178
減：備抵呆帳	(399)	(610)
	\$ 954,928	716,47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610	1,009
減損損失迴轉	(211)	(399)
期末餘額	\$ 399	610

(三)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 179,661	93,436
在 製 品	166,017	137,997
製 成 品	158,358	151,941
	\$ 504,036	383,37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655	20,607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704)	(5,987)
	\$ 30,951	14,62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33,621	69,769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96	350,745	555,577	4,279	-	1,158,297
增 添	-	2,601	100,656	-	-	103,257
重 分 類	-	-	7,080	-	-	7,080
處分及報廢	-	-	(2,255)	-	-	(2,25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696	353,346	661,058	4,279	-	1,266,379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96	-	362,673	1,200	228,397	839,966
增 添	-	-	196,231	-	65,027	261,258
重 分 類	-	350,745	804	4,279	(293,424)	62,404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696	350,745	555,577	4,279	-	1,158,297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250	166,017	428	-	175,695
本年度折舊	-	11,347	73,317	428	-	85,092
處分及報廢	-	-	(2,255)	-	-	(2,25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0,597	237,079	856	-	258,53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948	1,200	-	111,148
本年度折舊	-	9,250	60,200	428	-	69,878
處分及報廢	-	-	(4,131)	(1,200)	-	(5,33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250	166,017	428	-	175,69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47,696	332,749	423,979	3,423	-	1,007,84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47,696	341,495	389,560	3,851	-	982,602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廠房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為395千元，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竣工，並由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為1.30%~1.62%。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 2,981	1,08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2,700	美元兌新台幣	104. 1. 15 ~104. 2. 1 3	USD4,200	美元兌新台幣	103. 1. 15~103. 3. 31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信用狀借款	\$ -	4,4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2,240	396,478
擔保借款	-	232,300
合 計	\$ 382,240	633,254
尚未使用額度	\$ 566,157	650,826
利率區間	1.15%~1.80%	1.13%~1.8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63%	民國 105~106 年
擔保銀行借款	"	1.62%	民國 105 年
合 計			\$ 1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90,000

102.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0%~1.88%	民國 103 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列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1 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 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 (3) 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 (4) 有形淨值 \geq TWD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1,827	2,043
一年至五年	1,699	3,177
	\$ 3,526	5,22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385千元及2,801千元，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給付義務現值	\$ 10,461	11,2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3	1,59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708	9,63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30	9,5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5	168
退休金支付數	(1,280)	-
精算損失	286	1,46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61	11,23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96	1,4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	1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7
精算損失	4	(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3</u>	<u>1,59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成本	\$ 225	168
精算損失	282	1,47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	(27)
	<u>\$ 474</u>	<u>1,615</u>
管理費用	<u>\$ 474</u>	<u>1,61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無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4.00%	4.00%

(7)歷史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461	11,230	9,595	8,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3)	(1,596)	(1,456)	(1,3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8,708</u>	<u>9,634</u>	<u>8,139</u>	<u>7,00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86</u>	<u>1,859</u>	<u>43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u>	<u>7</u>	<u>14</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0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66千元或減少38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69千元或增加38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610千元及10,157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026	28,5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7)	3,457
	52,869	31,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2)	586
所得稅費用	<u>\$ 51,687</u>	<u>32,54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6</u>	<u>64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268,563	155,2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656	26,396
未認列及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計變動數	6,846	866
投資抵減	(2,585)	(2,002)
前期所得稅低估	(157)	3,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927	3,826
	\$ 51,687	32,544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均屬可減除暫時差異，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10,790	4,4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0	237
減損損失	502	502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497	654
	\$ 12,689	5,84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超限數	採權益法認列	合計
			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	36	716	1,497
借記/(貸記)損益	1,506	-	-	1,5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6	19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1	36	912	3,199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	36	75	203
借記/(貸記)損益	653	-	-	6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41	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	36	716	1,49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	(184)	(895)
借記/(貸記)損益	(1,989)	(699)	(2,68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0)</u>	<u>(883)</u>	<u>(3,58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3)	(315)	(828)
借記/(貸記)損益	(198)	131	(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u>	<u>(184)</u>	<u>(89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50,356</u>	<u>236,9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480</u>	<u>46,232</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11%</u>	<u>23.1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8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 80,000 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 672,709 千元及 608,009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0,801	49,976
股票紅利	6,079	9,995
員工股票紅利	220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	3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67,271</u>	<u>60,80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9,952千元發行新股9,99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20,12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500千股，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0,791千元發行新股6,079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9,1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6,578	377,996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55	7,013
	<u>\$ 399,789</u>	<u>386,46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800千元及9,1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91千元及2,49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0.5\$	30,395	0.5	24,988
股票	1.0	60,791	2.0	99,952
合計		<u>\$ 91,186</u>		<u>124,940</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決議發行400 千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0 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決議發行 250 千股。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第二次	第一次
給與日	103. 9. 12	102. 9. 2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50. 2	41. 25
履約價格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181	330
既得期間	1~2 年之服務 (註 1)	1~2 年之服務 (註 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30	-
本期給與數量	181	330
本期既得數量	(160)	-
本期失效數量	(33)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8	33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分別為9,086千元及13,613千元，其中屬員工已繳納股款分別為3,620千元及6,600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911千元及941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16,876</u>	<u>122,7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0,471	54,974
股票股利之影響	6,079	10,99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73	1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623</u>	<u>66,15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216,876</u>	<u>122,7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6,623	66,152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438	5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48	1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7,309</u>	<u>66,756</u>

(十五)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	<u>\$ 2,861,037</u>	<u>2,146,48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8,578	1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159)	(1,692)
其他	2,908	1,129
	<u>\$ 17,327</u>	<u>12,95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35,652千元及815,5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1%及59%，其佔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0%及5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逾期 1~120 天	\$ 191,837	117,139
逾期 121~365 天	542	9
	<u>\$ 192,379</u>	<u>117,148</u>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 年	2-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240	382,718	382,71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8,598	488,598	488,59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966	17,966	17,966	-	-
長期銀行借款	180,000	186,289	-	186,289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981	2,981	2,981	-	-
	<u>\$1,071,785</u>	<u>1,078,552</u>	<u>892,263</u>	<u>186,289</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3,254	633,851	633,85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9,956	289,956	289,956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273	12,273	12,273	-	-
長期銀行借款	4,750	4,756	4,756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083	1,083	1,083	-	-
	\$ 941,316	941,919	941,919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991	31.650	980,865	25,641	29.805	764,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052	31.650	539,696	10,922	29.805	325,530
日 幣	476	0.2646	126	18,680	0.2840	5,30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303千元及17,9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06千元及1,595千元，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81	2,981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83	1,083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均係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83)	(148)
認列於損益	(4,159)	(1,692)
購買/處分/清償	2,261	757
	\$ (2,981)	(1,0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56,157千元及700,82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本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本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80%及74%。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分別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0 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汶萊	\$ 1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香港	1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中國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	-	146,301	23,635
其他關係人	184,760	118,865	52,541	64,711
	\$ 184,760	118,865	198,842	88,346

(1)本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子公司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958 千元及 186,147 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子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分別為 146,301 千元及 23,635 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項下。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皆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92,700	261,529	-	-
其他關係人	-	-	-	86
	\$ 192,700	261,529	-	8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23,658千元及261,529千元，係對子公司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1。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子公司之付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3. 產品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11,182千元及8,639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2,599	172	-	-
其他關係人	1,351	77	-	77
	\$ 3,950	249	-	77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69	23,450
退職後福利	3,285	54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623	171
	\$ 36,877	24,16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3. 12. 31	102. 12. 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332,749	350,745
		\$ 580,445	598,44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 12. 31	102. 12. 31
(一)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57,278	11,640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3. 12. 31	102. 12. 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560,205
NTD	\$ 865,684	945,6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310	151,731	325,041	137,416	104,604	242,020
勞健保費用	14,523	9,355	23,878	10,918	7,922	18,840
退休金費用	6,871	8,213	15,084	5,863	5,909	11,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03	6,082	14,285	6,801	5,464	12,265
折舊費用	77,333	7,759	85,092	65,895	3,983	69,878
攤銷費用	10,845	12,251	23,096	9,906	1,180	11,0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35人及409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30,470	-	-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 之資金挹注 掌握上游原 料之穩定	-	-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92,798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85,596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2,700	11.42%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	-%	
"	蘇州旭創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4,760)	6.46%	月結90天	"	"	52,541	5.50%	
蘇州長瑞	"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6,393	37.28%	"	"	"	(7,292)	2.93%	
"	"	"	(銷貨)	(151,157)	25.24%	"	"	"	40,660	45.0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6,301	2.72	75,926	-	48,224	15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92,028	3,000	100%	33,621	(37,298)	(37,298)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92,028	3,000	100%	33,621	(37,298)	(37,29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2,028 (美金3,000千元)	註	92,028 (美金3,000千元)	-	-	92,028 (美金3,000千元)	100%	(37,298)	33,620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878,393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1.6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0
支票存款		3,669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52,376
	外幣存款—美元 771 千元，匯率 31.650	24,389
合 計		<u>\$ 80,724</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7
應收帳款：		
CN-HK02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88,118
CN-HK05 客戶	"	114,221
CN-C003 客戶	"	104,848
CN-C052 客戶	"	86,966
CN-C076 客戶	"	69,360
CN-J022 客戶	"	47,796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	145,019
		756,485
蘇州長瑞	關係人營業收入	146,301
蘇州旭創	"	52,541
小 計		955,327
減：備抵呆帳		(399)
合 計		<u>\$ 954,92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170,016	
減：備抵損失	(11,658)	
	<u>158,358</u>	196,280
在 製 品	166,017	
減：備抵損失	-	
	<u>166,017</u>	195,954
原 料	189,176	
減：備抵損失	(9,515)	
	<u>179,661</u>	179,661
	<u>\$ 504,036</u>	<u>571,89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費用	係資訊系統及軟體之預付款項	\$ 2,902
預付貨款	係貨物之預付款項	185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416
合 計		<u>\$ 3,503</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	\$ 21,840
暫付款	係貨物進口稅等	1,765
合 計		<u>\$ 23,60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oplight Corporation	3,000	\$ 69,769	-	-	-	-	-	(36,148)	3,000	100.00%	33,621	-	33,621	無

註：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 重分類(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247,696	-	-	-	247,696	註2
房屋及建築	350,745	2,601	-	-	353,346	註3
機器設備	555,577	100,656	(2,255)	7,080	661,058	
辦公設備	4,279	-	-	-	4,279	-
	<u>1,158,297</u>	<u>103,257</u>	<u>(2,255)</u>	<u>7,080</u>	<u>1,266,379</u>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250	11,347	-	-	20,597	-
機器設備	166,017	73,317	(2,255)	-	237,079	-
辦公設備	428	428	-	-	856	-
	<u>175,695</u>	<u>85,092</u>	<u>(2,255)</u>	<u>-</u>	<u>258,532</u>	-
固定資產淨額	<u>\$ 982,602</u>	<u>18,165</u>	<u>-</u>	<u>7,080</u>	<u>1,007,847</u>	

註1：本期機器設備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註2：土地已提供長期借款設定擔保，擔保帳面價值為247,696千元。

註3：房屋及建築已提供短期借款額度設定擔保，擔保帳面價值為332,749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031	3,812	1,407	4,436
專利授權	-	40,584	10,146	30,438
	<u>\$ 2,031</u>	<u>44,396</u>	<u>11,553</u>	<u>34,87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末餘額
預付設備款	\$ 51,472
遞延費用	10,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83
存出保證金	1,910
合 計	<u>\$ 67,553</u>

短期借款明細表

說 明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 114,950	一年內	1.15%~1.30%	139,9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5,000	"	1.25%~1.30%	150,000	"	註1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	1.70%~1.80%	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37,980	"	1.15%~1.28%	125,000	"	註1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	1.29%~1.30%	100,000	"	
澳盛銀行	信用借款	<u>104,310</u>	"	1.21%~1.28%	110,775	"	
		<u>\$ 382,240</u>					

註1：係信用借款及信用狀借款之共同額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進貨及營業支出	\$ 3,669
應付帳款：		
S001 供應商	加工支出	111,177
V000151 供應商	進貨及營業支出	82,394
V000866 供應商	"	59,296
V000559 供應商	"	45,124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u>186,938</u>
		<u>484,929</u>
合 計		<u><u>\$ 488,598</u></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獎金		\$ 52,121
應付所得稅		39,969
應付薪資		27,68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740
應付廠商費用		11,023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主要係應付各項費用	<u>15,375</u>
合 計		<u><u>\$ 171,914</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擔保品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	\$ -	80,000	103.12.31~105.12.30	1.62%	土地、房屋及建築
永豐銀行	"	-	50,000	103.10.29~105.10.29	1.6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中長期放款	-	50,000	103.9.25~106.9.25	1.63%	"
		<u>\$ -</u>	<u>180,0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通訊主動元件	36,392,933 PCS	\$ 2,303,213
晶 粒	3,226,638 PCS	54,833
模 組	1,008,996 PCS	464,451
其他營業收入		<u>56,808</u>
		2,879,3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268</u>
營業收入淨額		<u>\$ 2,861,03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93,994
加：本期進料	1,610,488
減：期末原料	(189,176)
出售原料成本	(39,037)
轉列費用及其他	3,143
原料耗用	1,479,412
直接人工	157,490
製造費用	327,163
製造成本	1,964,065
加：期初在製品	137,997
本期購入半成品	77,347
減：期末在製品	(166,017)
製成品成本	2,013,392
加：期初製成品	156,956
減：期末製成品	(170,016)
轉列費用及其他	10
報廢製成品成本	(19,055)
製成品銷貨成本	1,981,287
出售原料成本	39,037
三角貿易銷貨成本	249,8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655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704)
營業成本	<u>\$ 2,301,10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6,873	83,539	41,319
旅 費	4,635	2,927	2,225
進出口費用	3,551	3	104
攤銷費用	21	464	11,766
測 試 費	-	1,978	15,361
勞務費	1,050	7,839	2,306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5%者)	11,245	33,440	15,306
	<u>\$ 47,375</u>	<u>130,190</u>	<u>88,38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龔 行 憲

